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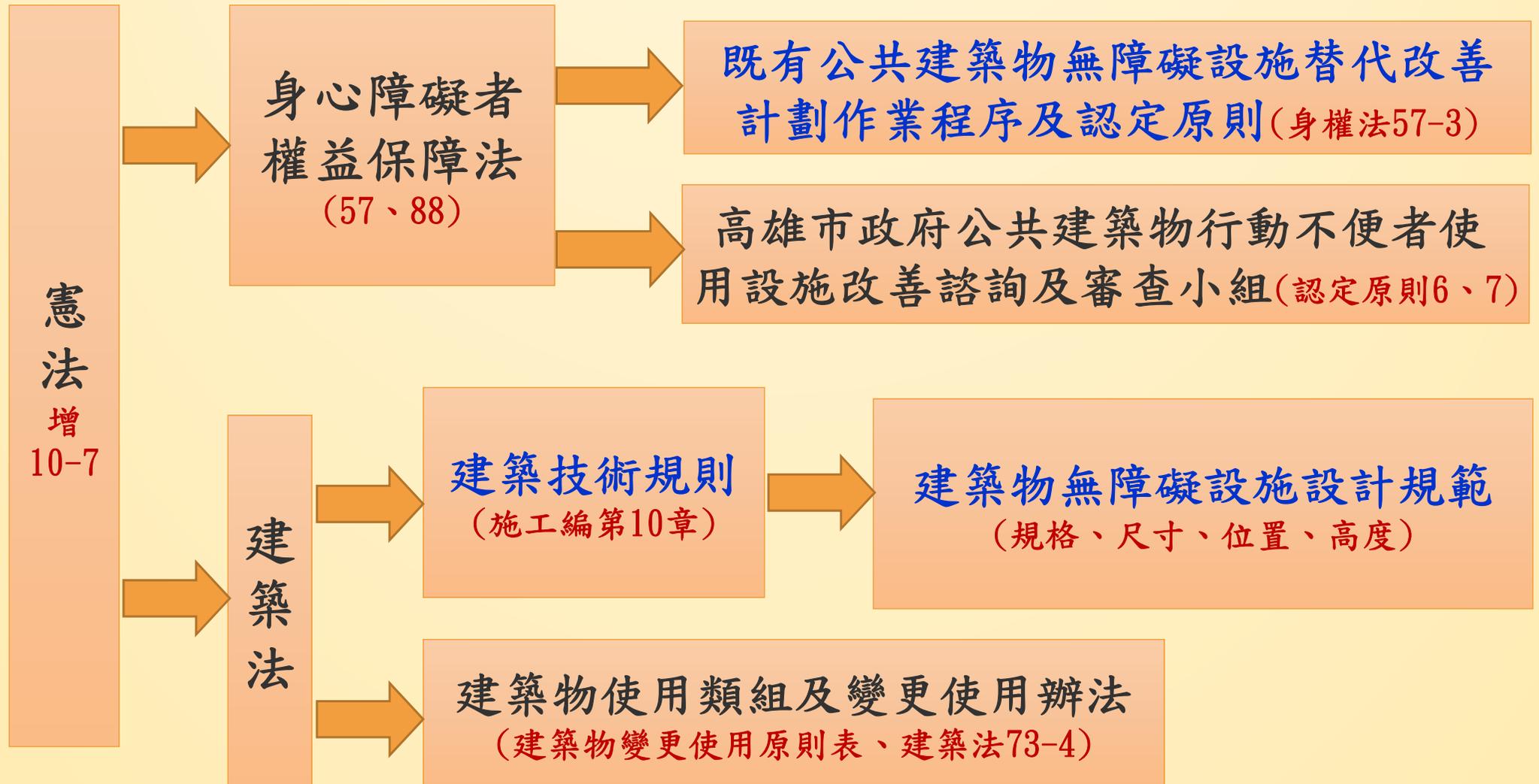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謝秋分

104.01.07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法令體系



第一百六十七條

-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設計規範202.4-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11

-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 **免設置**：
 1. 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
 2. 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
 3. 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第一百六十七條

-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
車站、航空站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以下	1
51至550	每增加100個固定席位，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
551至1000	每增加150個固定席位，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
1001至2000	每增加250個固定席位，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
2001以上	每增加500個固定席位，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

第一百七十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7/11

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u>1. 飲酒店(無陪侍, 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 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u> <u>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 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u>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u>一般旅館</u> 。
D-1	室內游泳池。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

第一百七十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8/11

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u>幼兒園</u>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

第一百七十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9/11

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 公共廁所。 4. 便利商店。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加油(氣)站。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討時應特別注意事項：

10/11

101年以前	102年以後
室內外無障礙通路是否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到達、進出各主要處所。	室內外無障礙通路是否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到達、進出各主要處所及 <u>居室出入口</u> 。
出入口操作空間是否足夠、地面是否順平。	<u>各居室出入口</u> 操作空間是否足夠、地面是否順平。
戶外平台階梯免檢討。	<u>戶外平台階梯寬度超過6公尺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u> <u>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應設置終端警示設施。</u>
僅部分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須檢討設置無障礙樓梯。	建築物設置之 <u>直通樓梯</u> ， <u>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u> 。
無障礙升降機與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	無障礙升降機 <u>應設置兩組呼叫按鈕</u>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討時應特別注意事項：

11/11

101年以前	102年以後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操作空間是否足夠。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是否足夠。
出入口操作空間是否足夠、地面是否順平。	<u>各居室出入口</u> 操作空間是否足夠、地面是否順平。
僅部分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須檢討設置無障礙浴室。	建築物 <u>設有浴室者</u> ， <u>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u> 。
建築物設有固定椅席位者無障礙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是否足夠、位置是否恰當。	無障礙輪椅觀眾席位之 <u>視野角度是否恰當</u> 。
僅部分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須檢討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 <u>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應</u> 檢討無障礙停車位 <u>數量是否足夠</u> 。
B-4類組之一般旅館無須檢討無障礙設施。	B-4類組(所有旅館) <u>均須檢討</u> 無障礙設施。無障礙客房數量、操作空間是否足夠。

 提供一般人可以到達之處所，或可以使用之設施即應考慮無障礙通路及設施，供行動不便者或暫時性行動不便者使用，並以通用設計理念為優先。

 無障礙設施之設計原則

1. 可及：無障礙通路之連續性、可獨立進出及使用、提供正確、足夠、易懂的資訊。
2. 可用：設施可觸及、可操作性、具操作空間。
3. 安全：材料堅固、工法確實、容許錯誤。
4. 經濟：適當的價格、容易保養維修、耐久好用。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總則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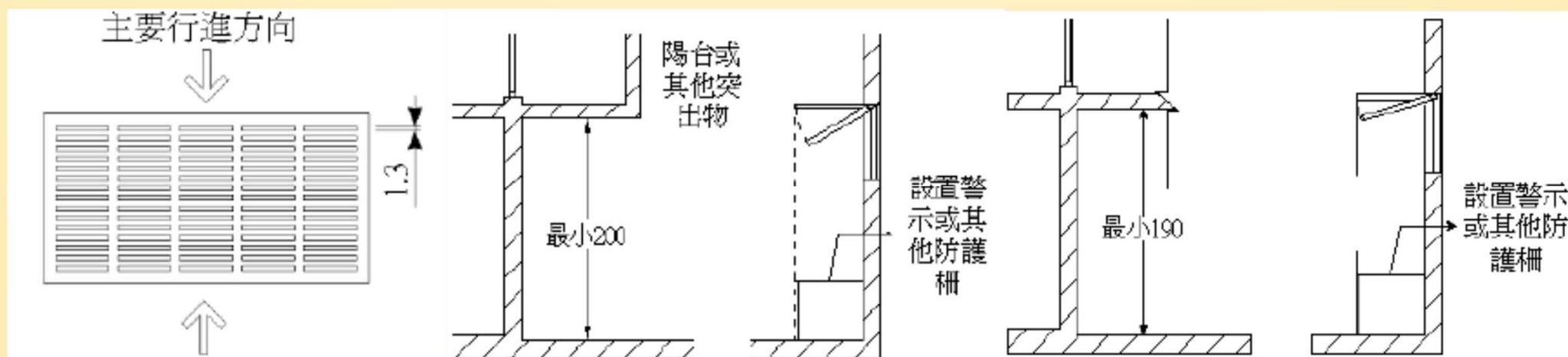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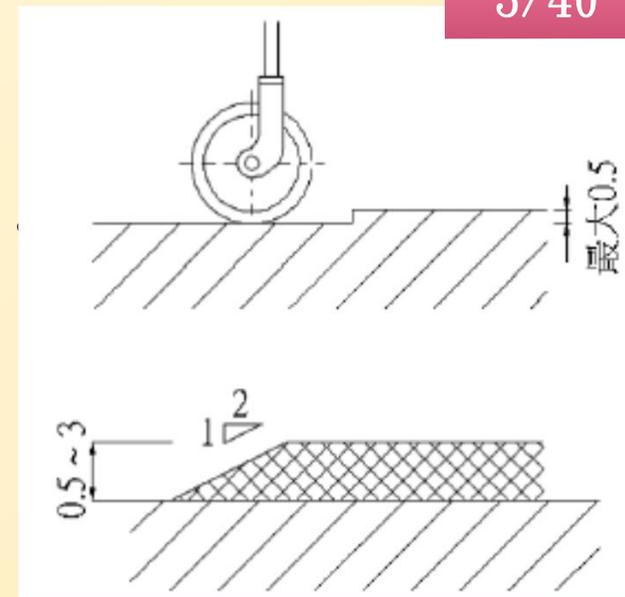
-  法令定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依本規範規定。
-  適用範圍：102年以後新建、增建建築物。
101年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
-  考慮對象：肢障、視障、聽障、長者等行動不便者，
孕婦、骨折、手術等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  一般事項：本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3-5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的誤差不得大於3%。
本規範所有圖表，除非特別註明者，皆為規定之一部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通路

3/40

- 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 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
- 高低差大於3 公分者，應設置坡道或昇降設備。
-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引導標誌

4/4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室外通路

5/4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室內通路走廊

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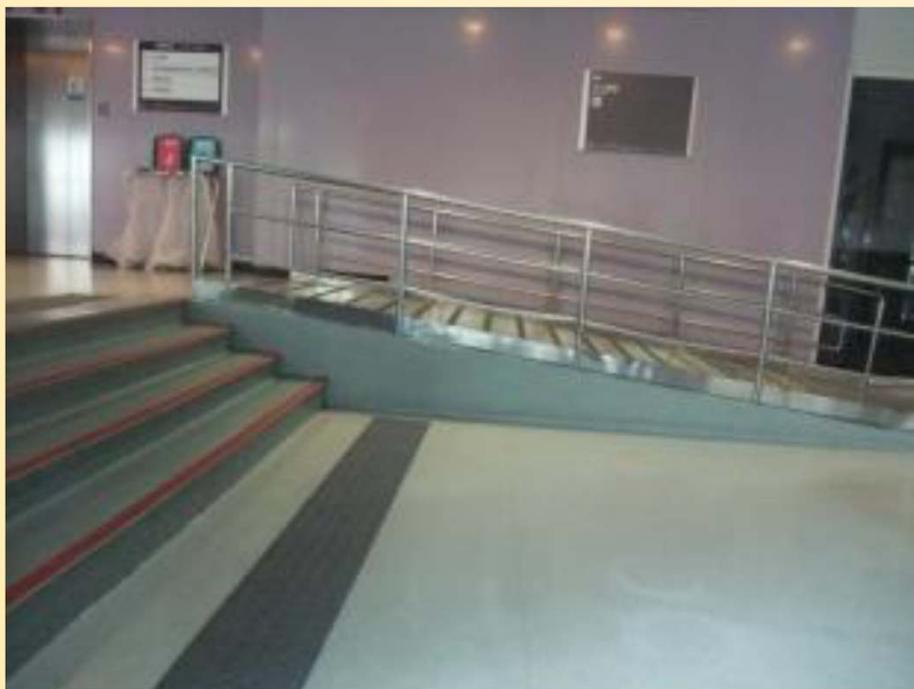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室外通路戶外階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

7/40

- ♿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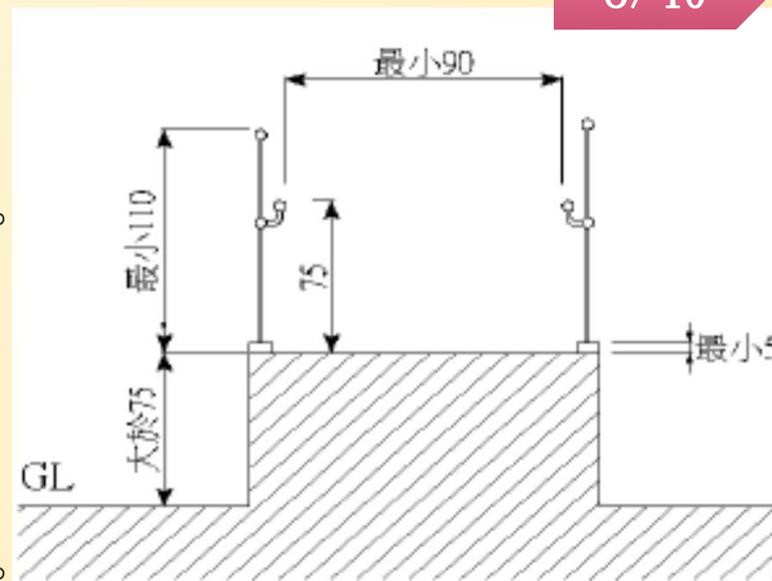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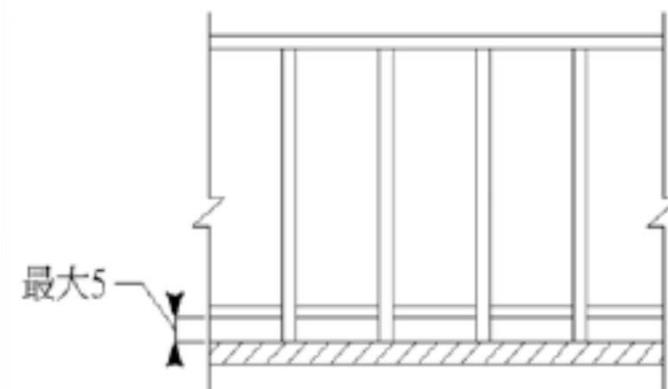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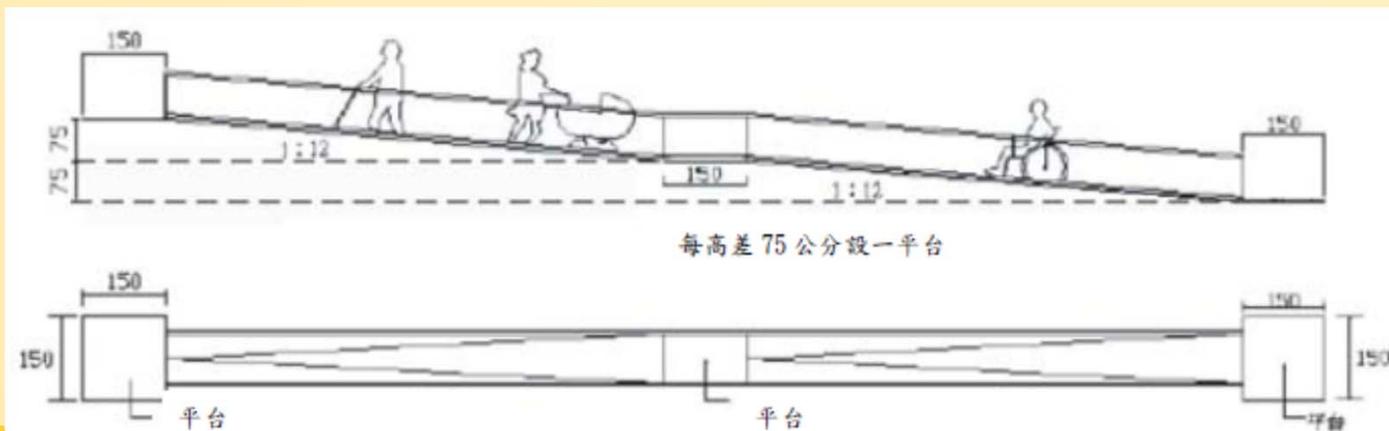
無障礙坡道

8/40

- 坡道坡度小於1/15者，無須檢討無障礙坡道。
- 坡道坡度大於20公分者，應設置扶手及防護緣。
- 高低差大於75公分者，應設置平台及護欄。
-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	5 公分以下	3 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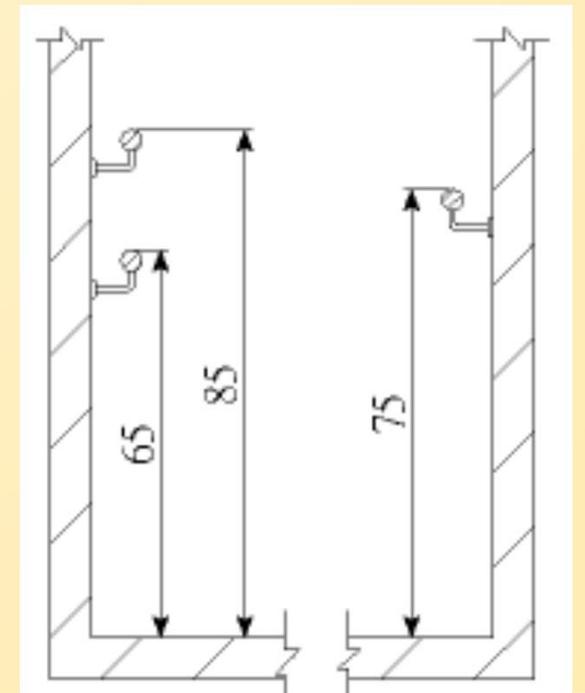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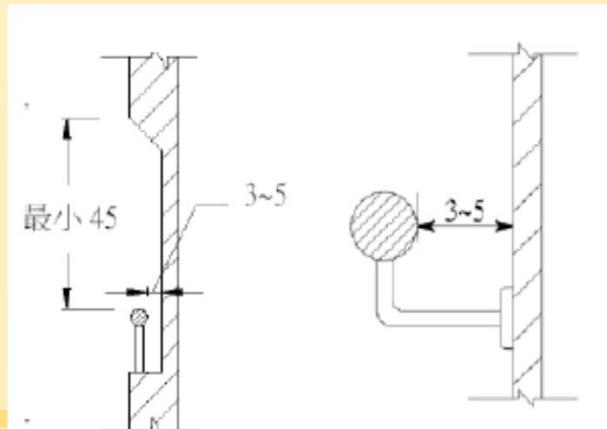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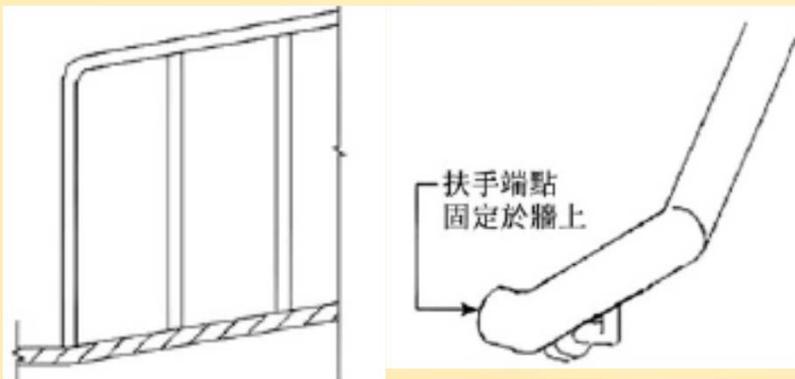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9/40

扶手

- ❏ **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公分。
- ❏ **處理**：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 ❏ **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公分。
- ❏ **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 公分及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 公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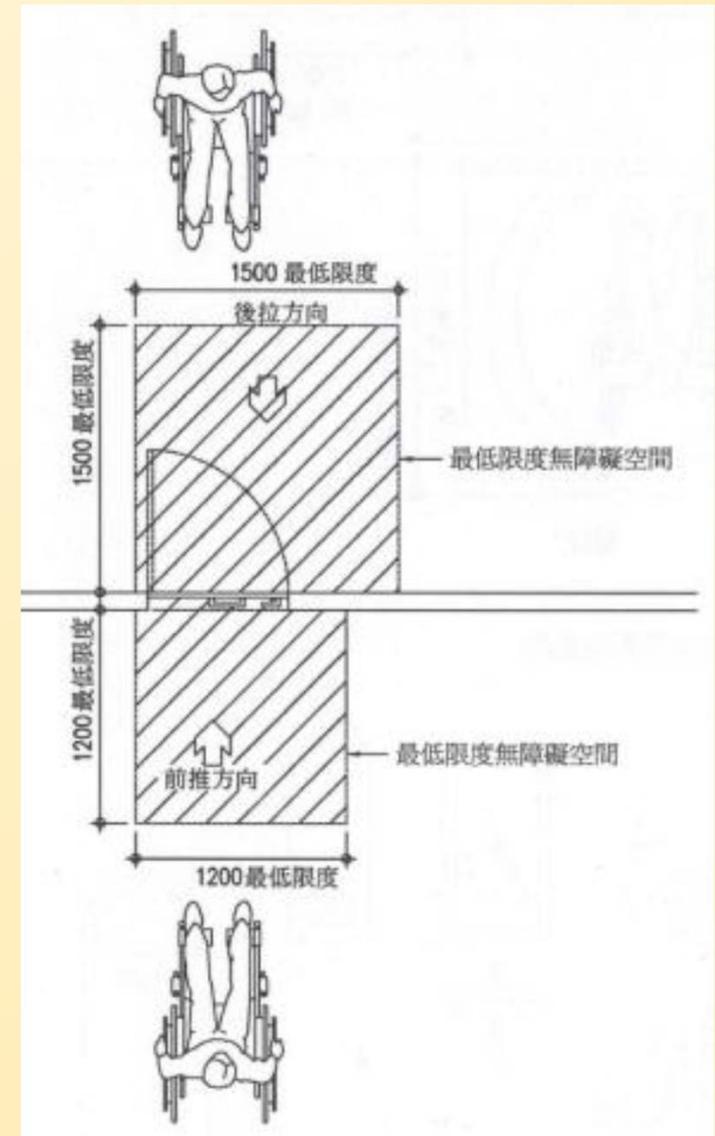
10/40

♿ 避難層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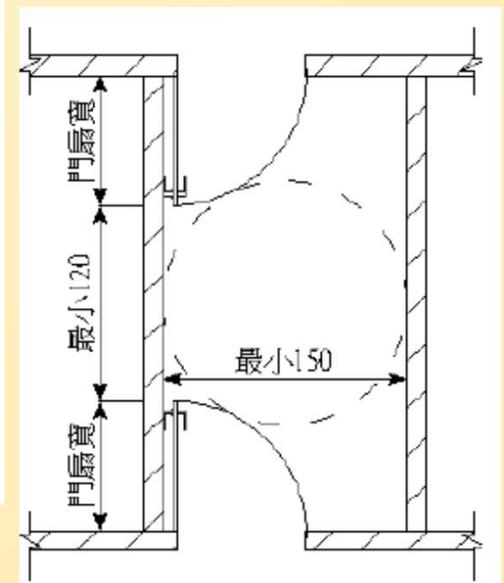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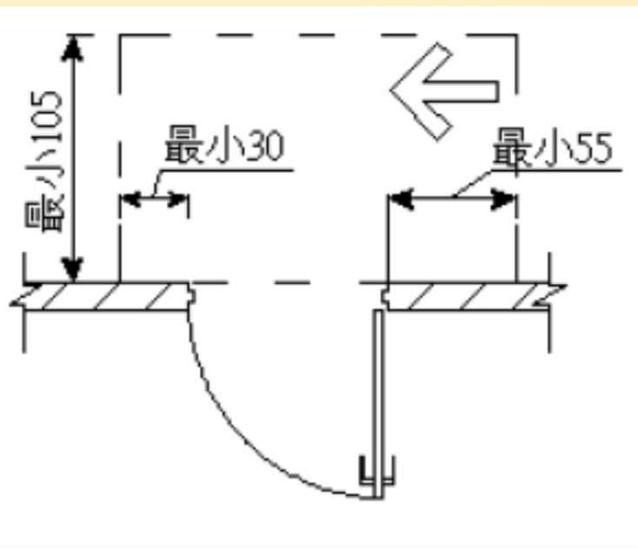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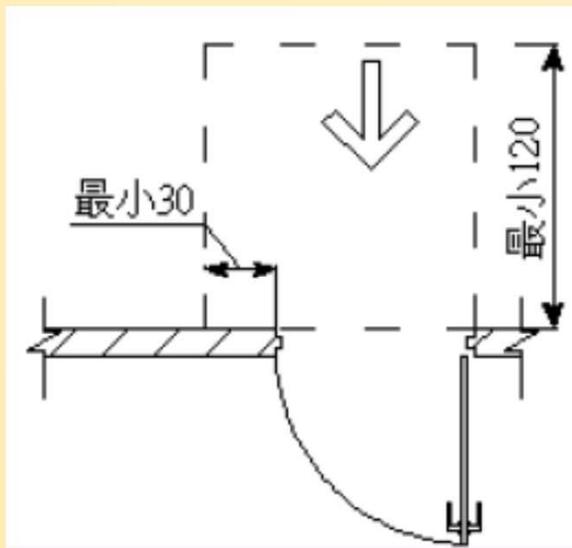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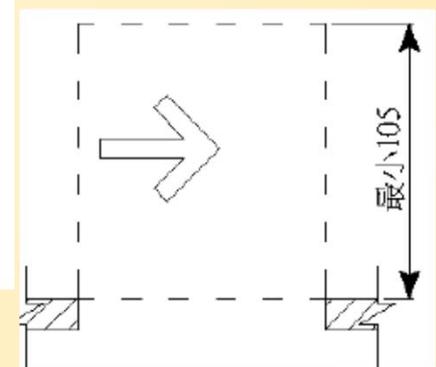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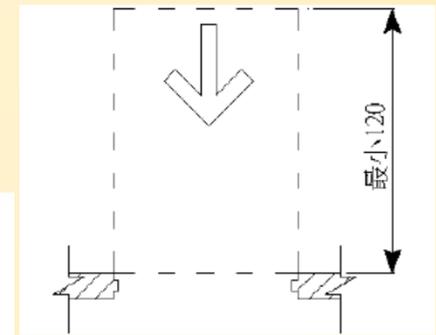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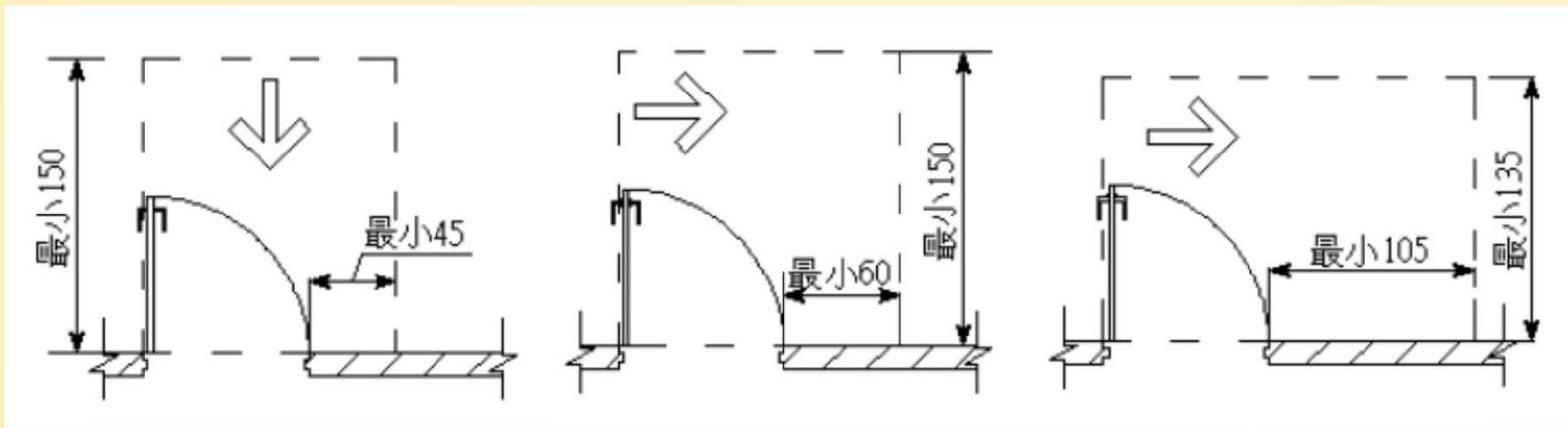
1. 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2.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
3. 若設門檻時，應為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 室內出入口：

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2.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
3. 出入口寬度：
 - 外開門：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 公分；
 - 折疊門、橫向拉門：開門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80 公分。



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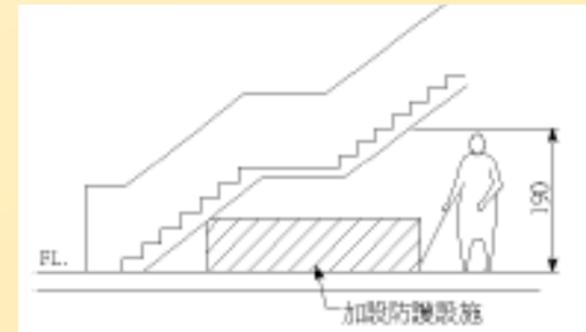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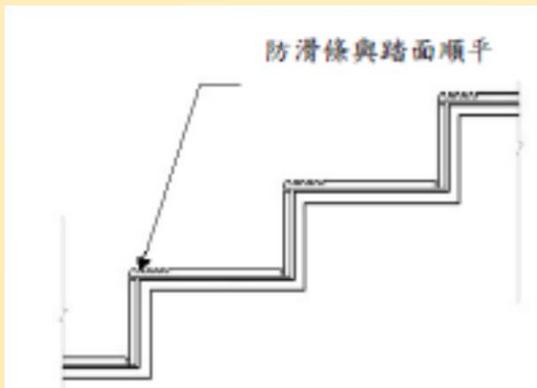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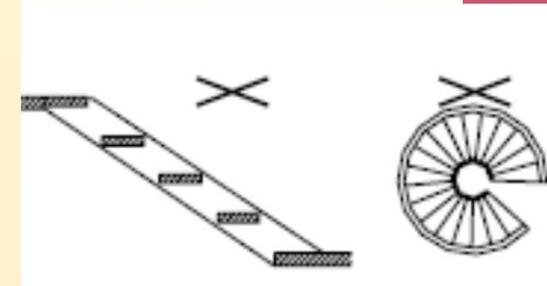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樓梯

12/40

- ❶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 ❷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 ❸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 ❹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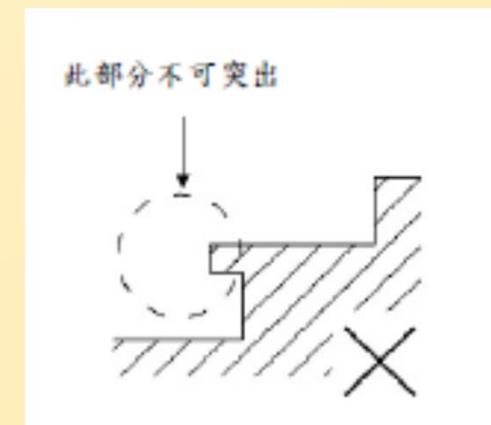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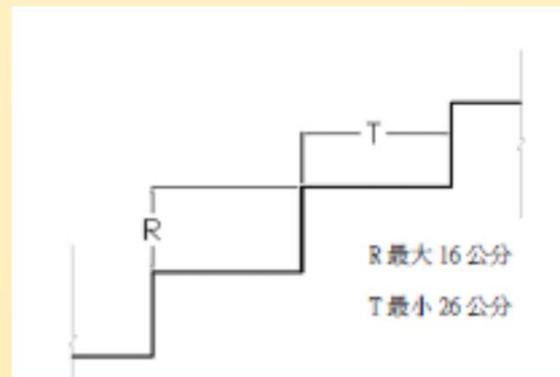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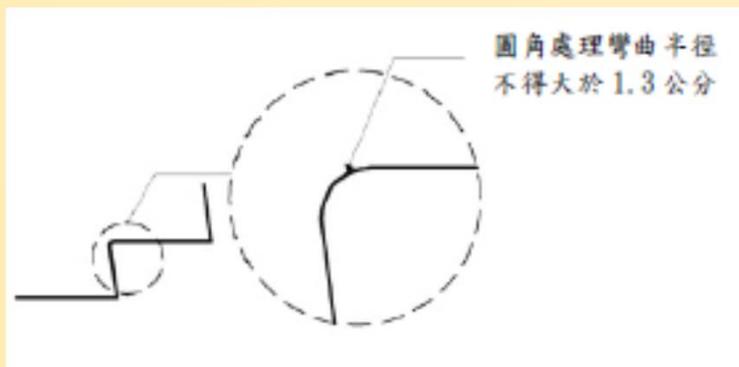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樓梯

13/40

- ❏ **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 ❏ 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 公分。
- ❏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 ❏ **梯級尺寸**：級高（R）需為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公分，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 。
- ❏ **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 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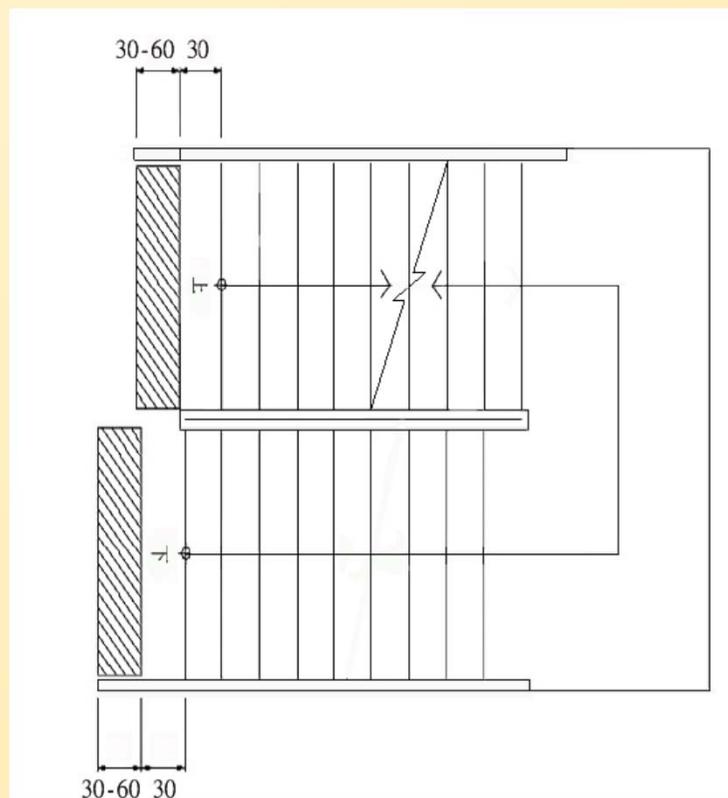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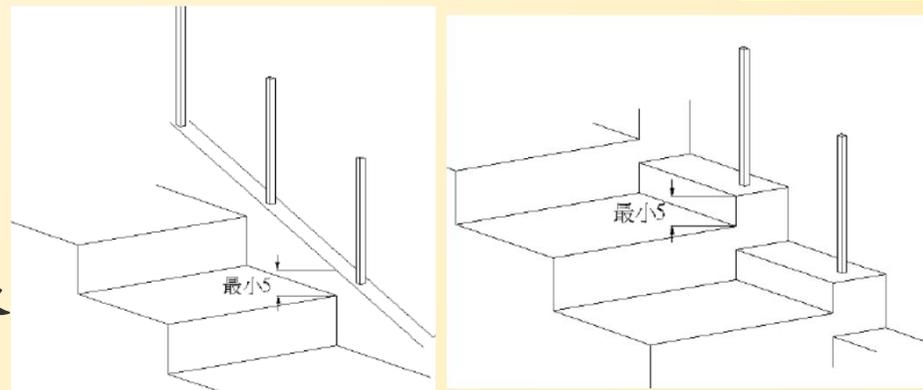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4/40

無障礙樓梯

- ❏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 ❏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單道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公分或雙道扶手高65公分及85公分），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 ❏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 ❏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60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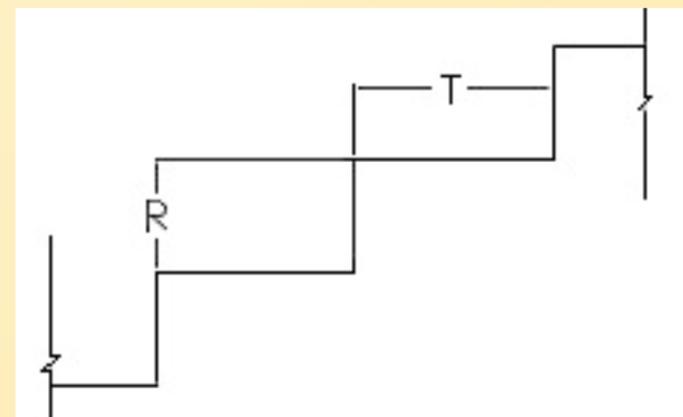
15/40

- ❏ 戶外平台階梯：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設置規定。



無障礙樓梯之特別規定

- ❏ 適用對象：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 公分，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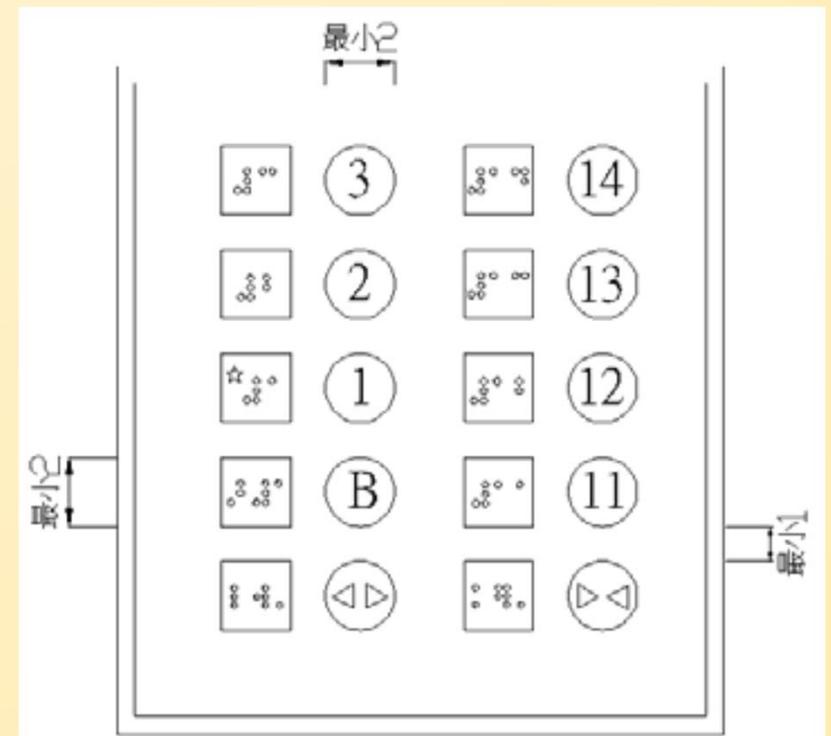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昇降設備-梯廳

1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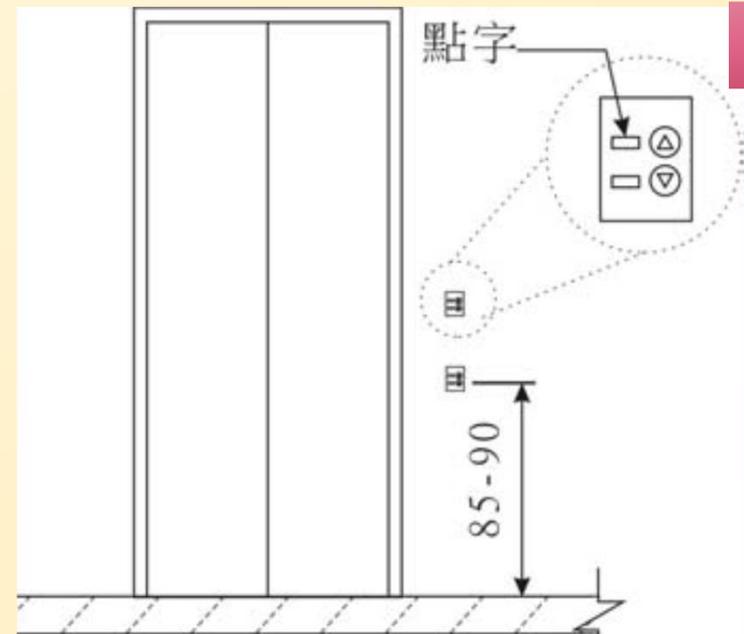
-  **呼叫按鈕**：無障礙昇降機呼叫按鈕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 公尺之淨空間。
-  **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自動開關方式。並設有可透過感應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  **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 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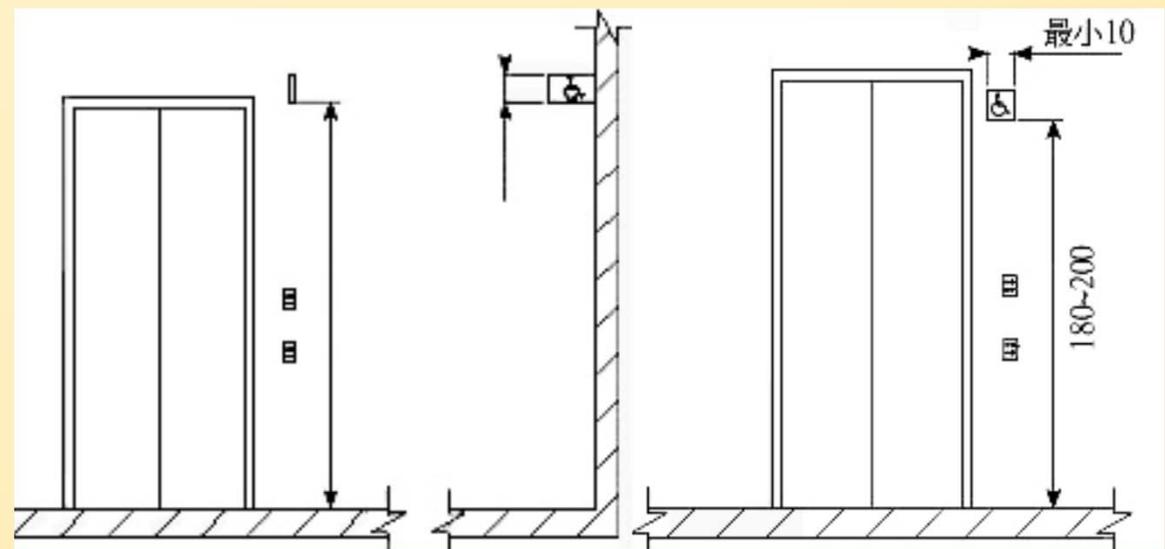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標誌

- ❏ **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 ❏ **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
- ❏ **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下緣應距地板面180-200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10公分。



1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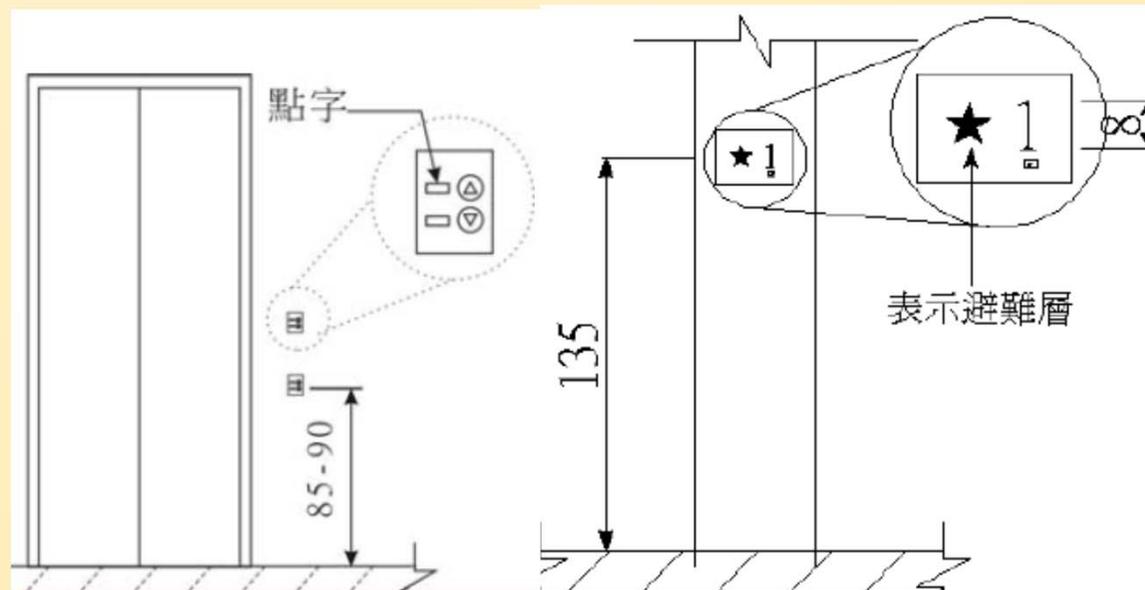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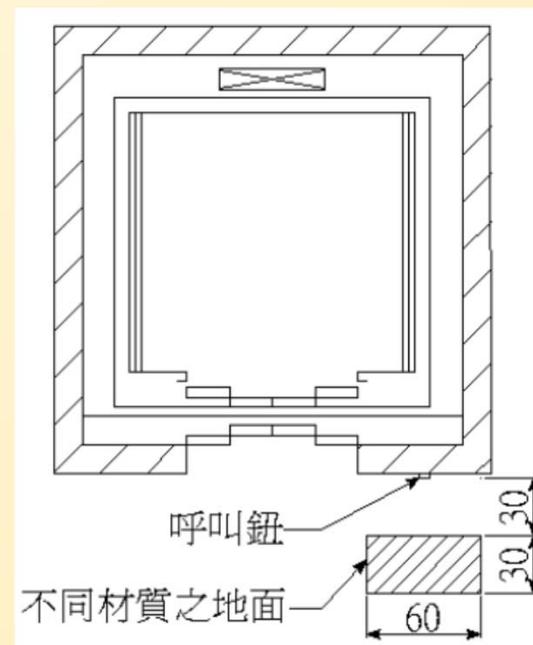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升降設備-視障引導設施

18/40

- 🦽 **引導設施**：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 🦽 **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
- 🦽 **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應設置點字標示。
- 🦽 **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能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之浮凸觸覺裝置。
- 🦽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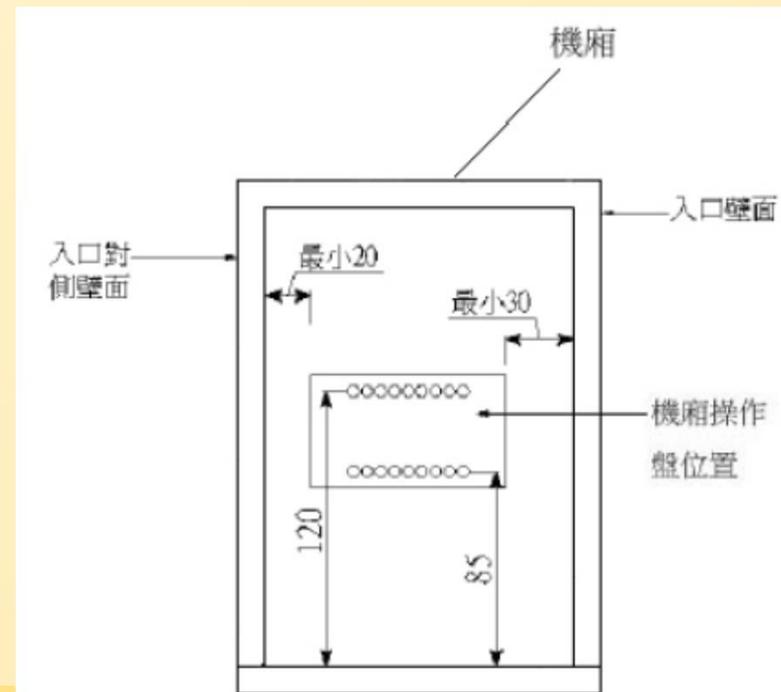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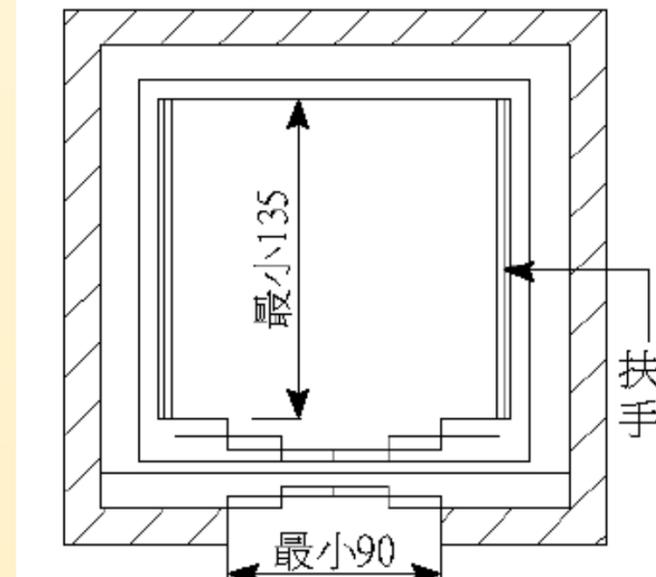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昇降設備-機廂

19/40

-  **機廂尺寸**：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 公分。
-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鏡子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公分）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公分，高20 公分以上）。
-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
-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副操作盤)**：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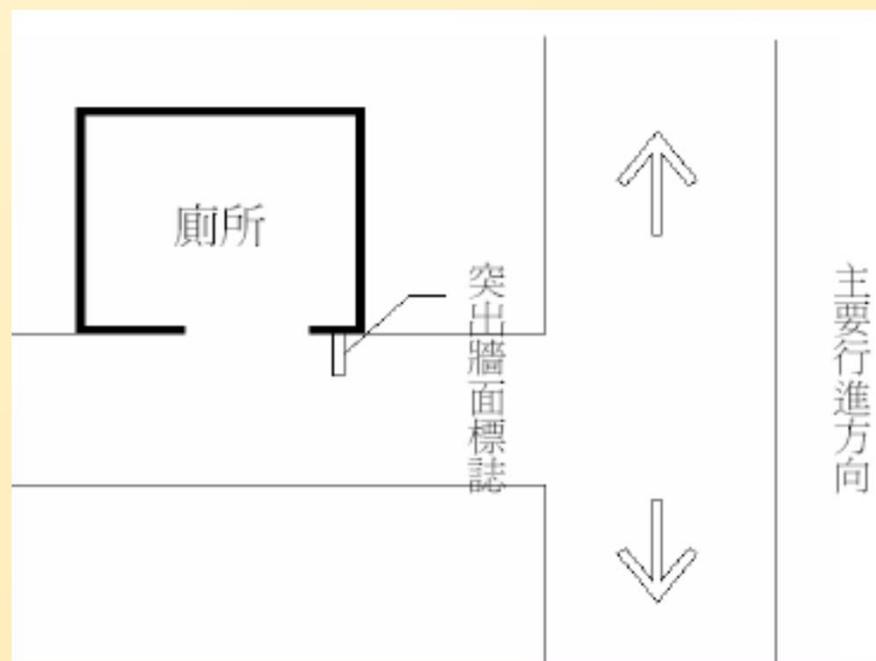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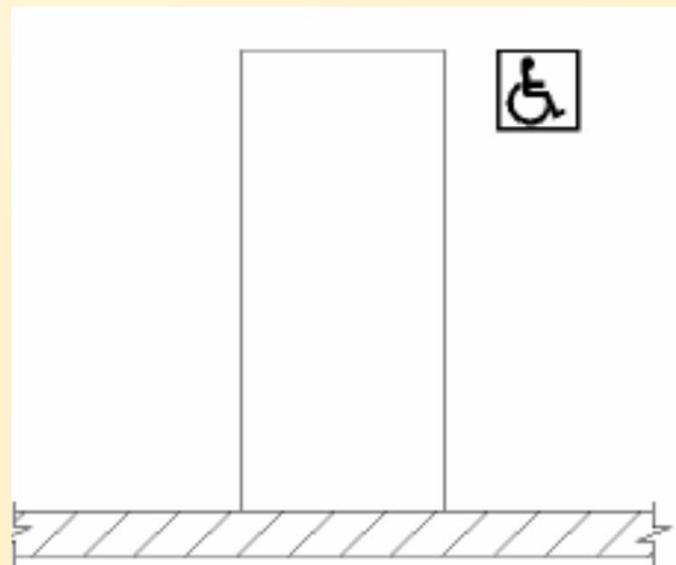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位置標示

 **位置**：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引導標誌**：

1. 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
2. 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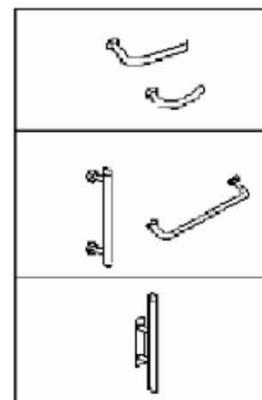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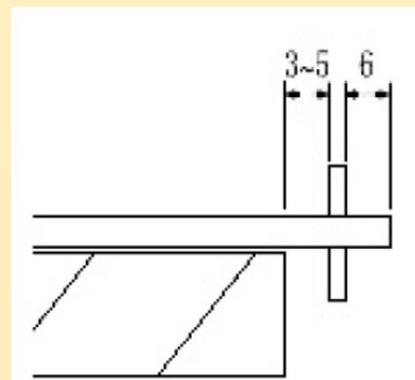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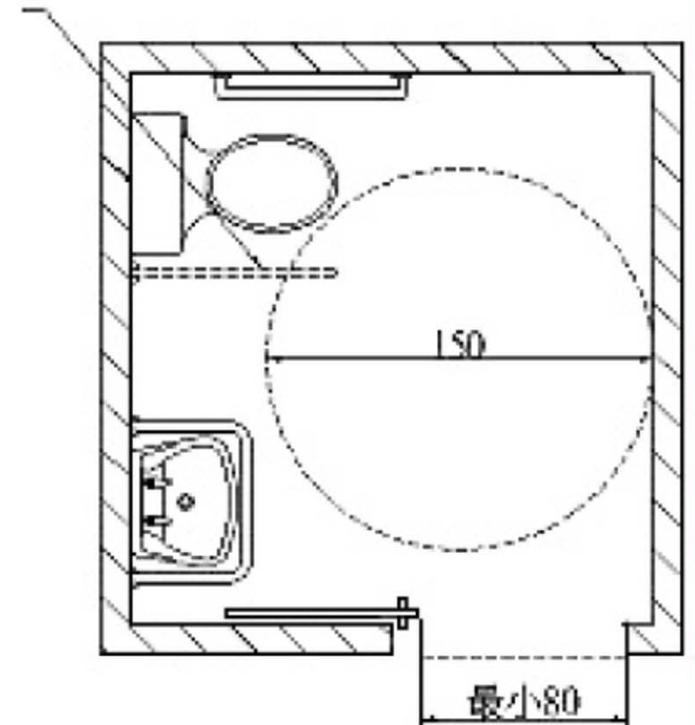


2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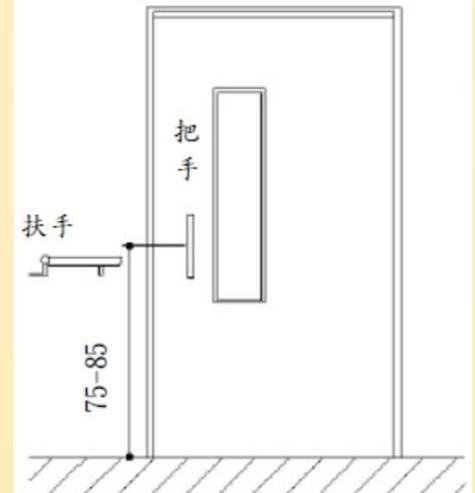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出入口

-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
-  **橫向拉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應設置門把、門擋、門鎖；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掀起式可動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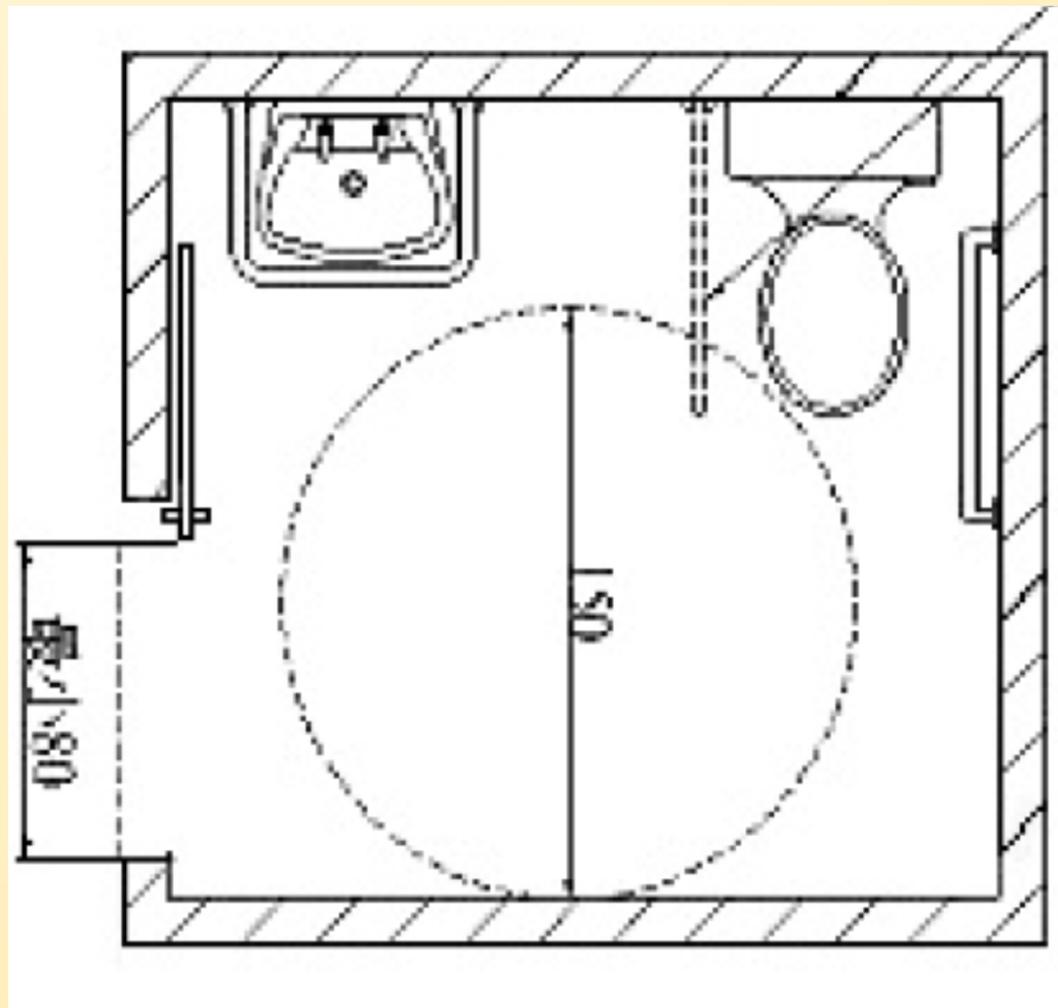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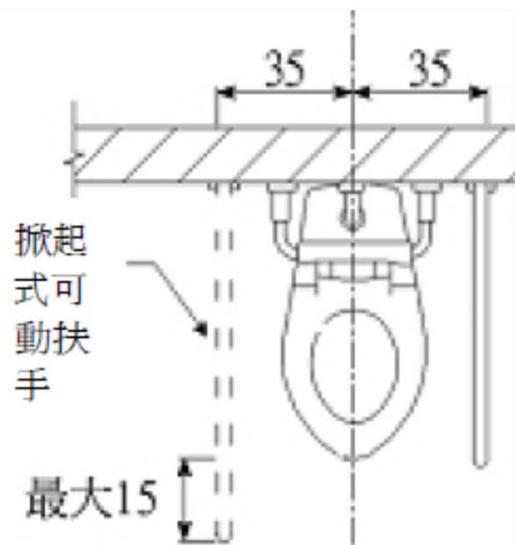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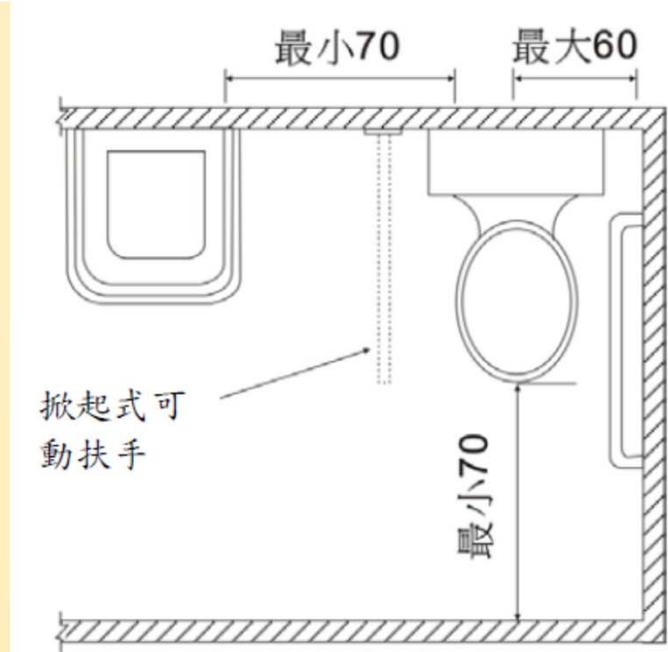
門把型式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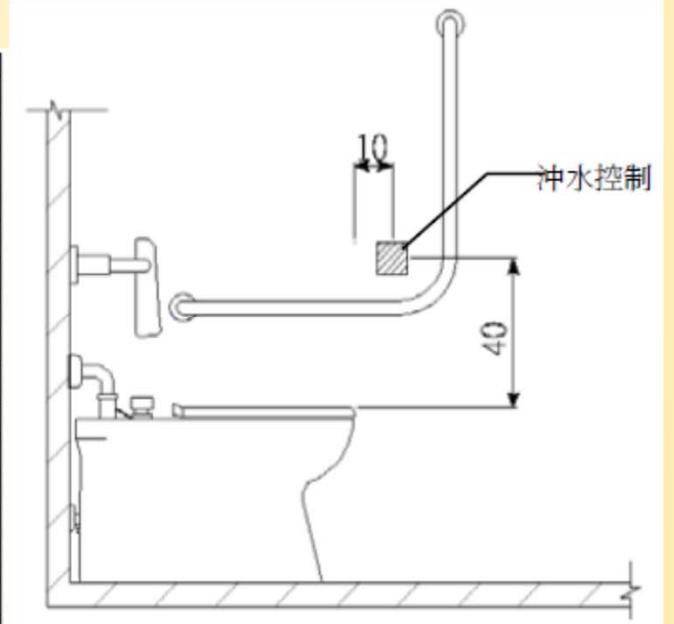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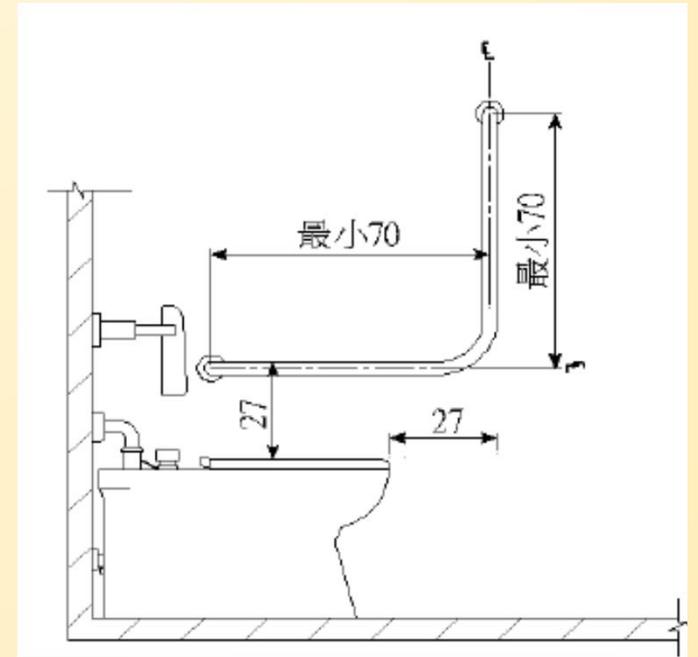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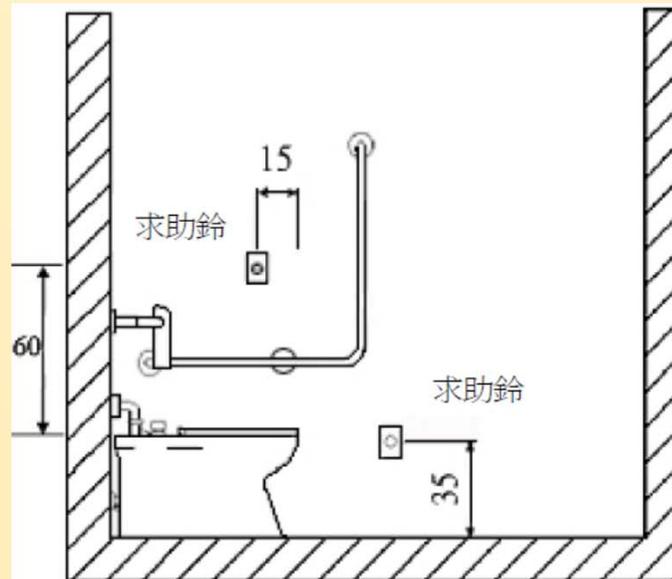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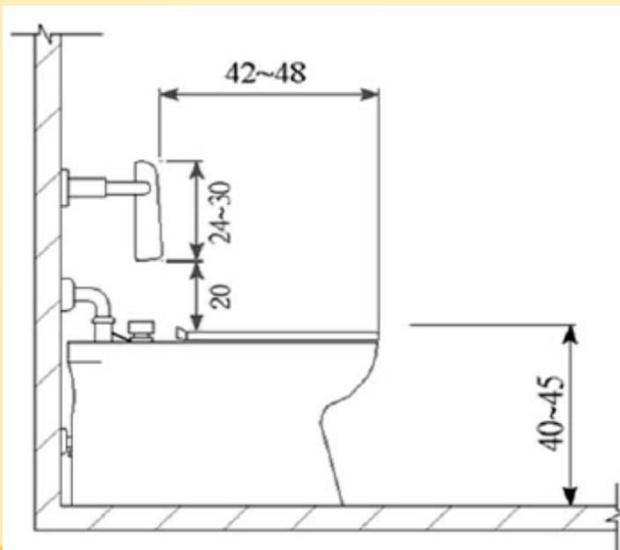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操作空間

22/40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馬桶

- 馬桶：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高度40-45公分，不可有蓋。
- 馬桶附屬設備：二側扶手、靠背、沖水控制、求助鈴。
- 求助鈴：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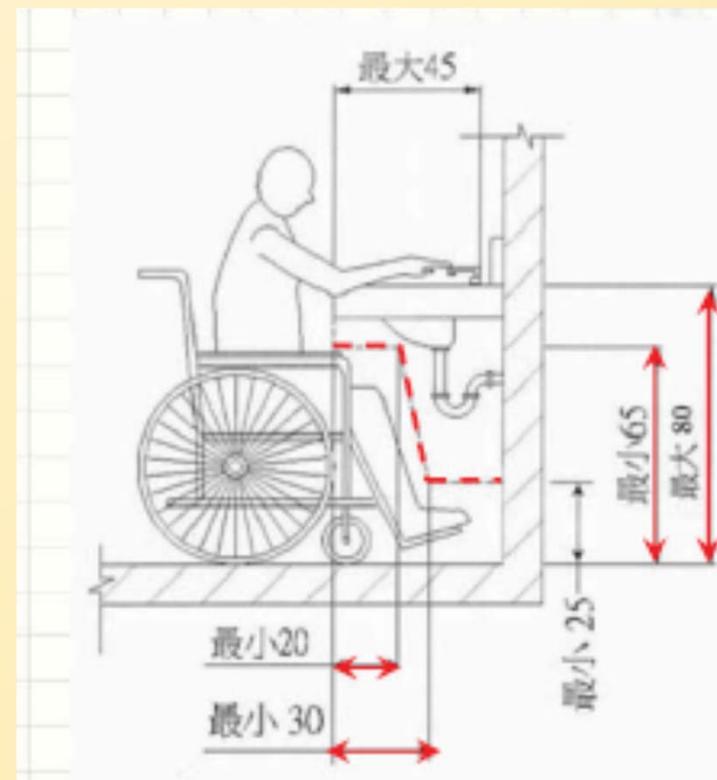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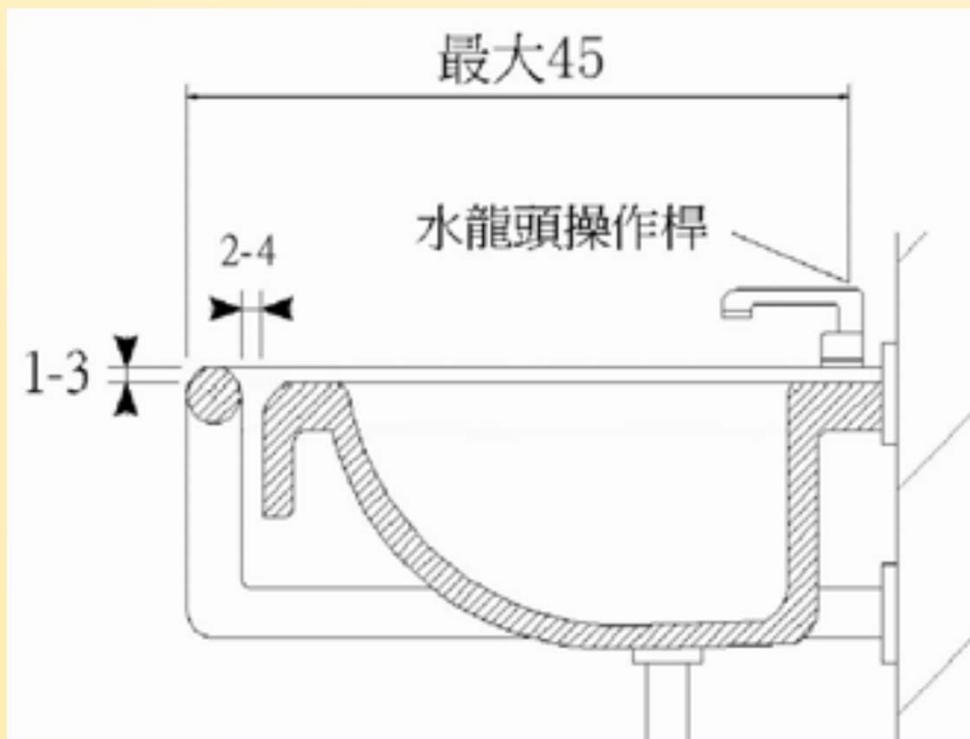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馬桶

24/40

- ❏ **地面**：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 ❏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 公分，下方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 ❏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 ❏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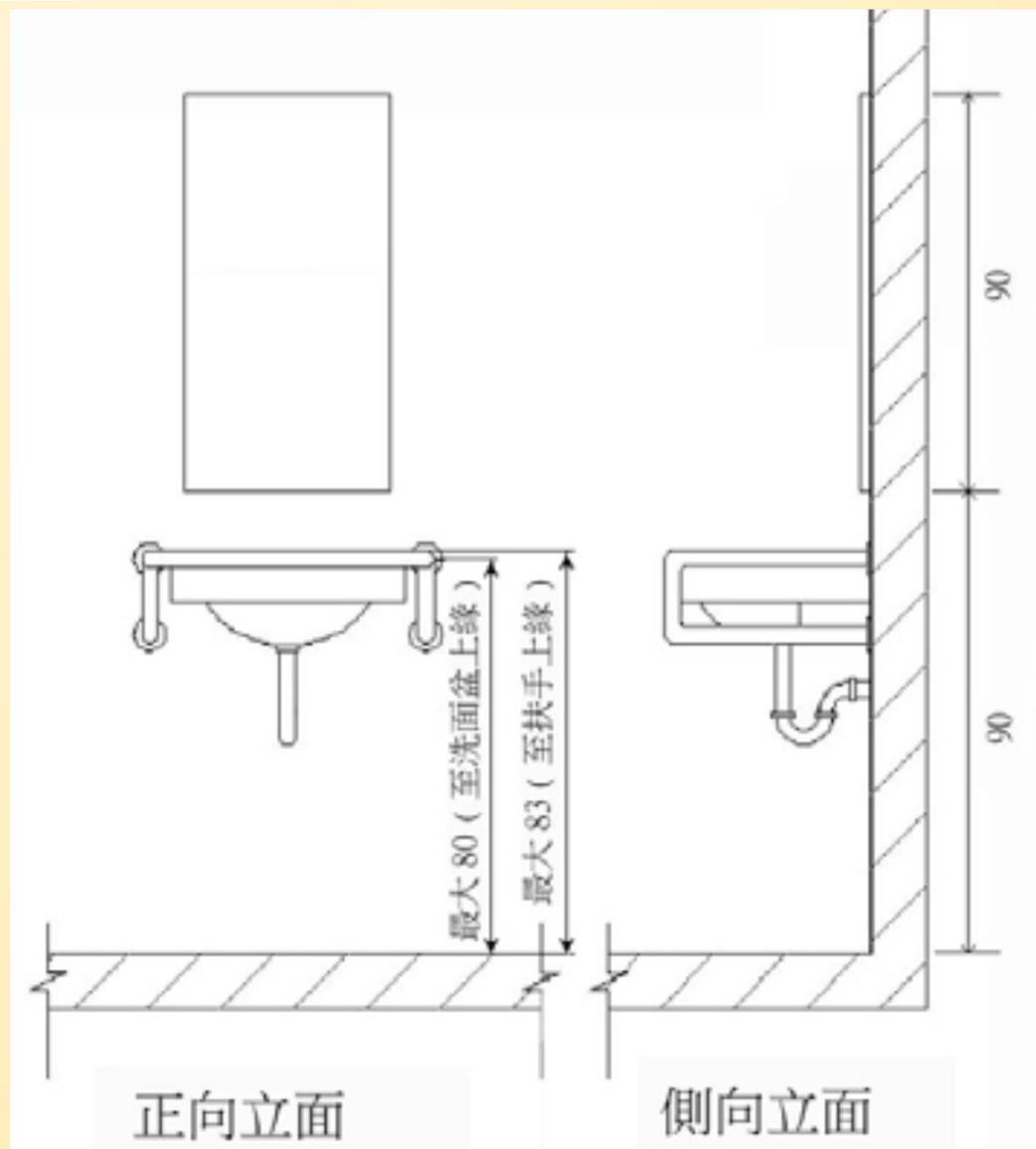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鏡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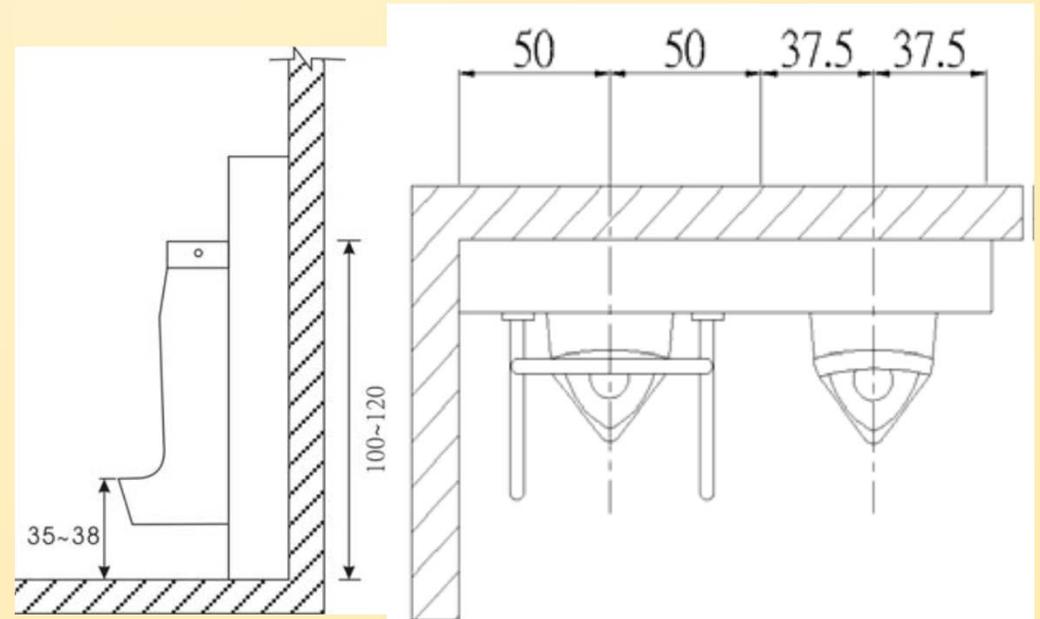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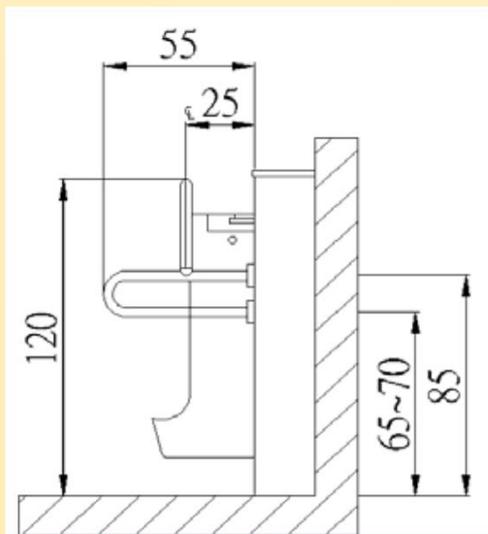
25/40

-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



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

- 時機：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 位置：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 1只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公分，且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公分。
- 附屬設備：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浴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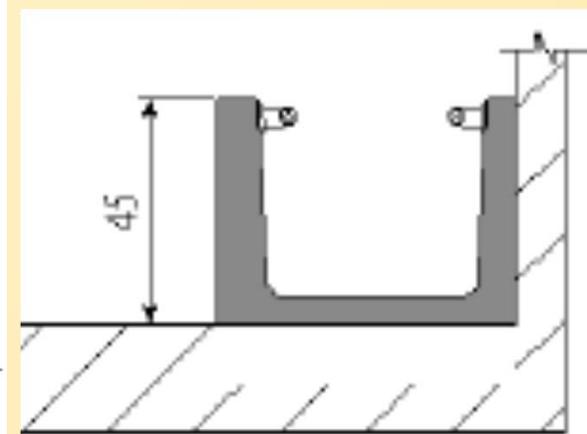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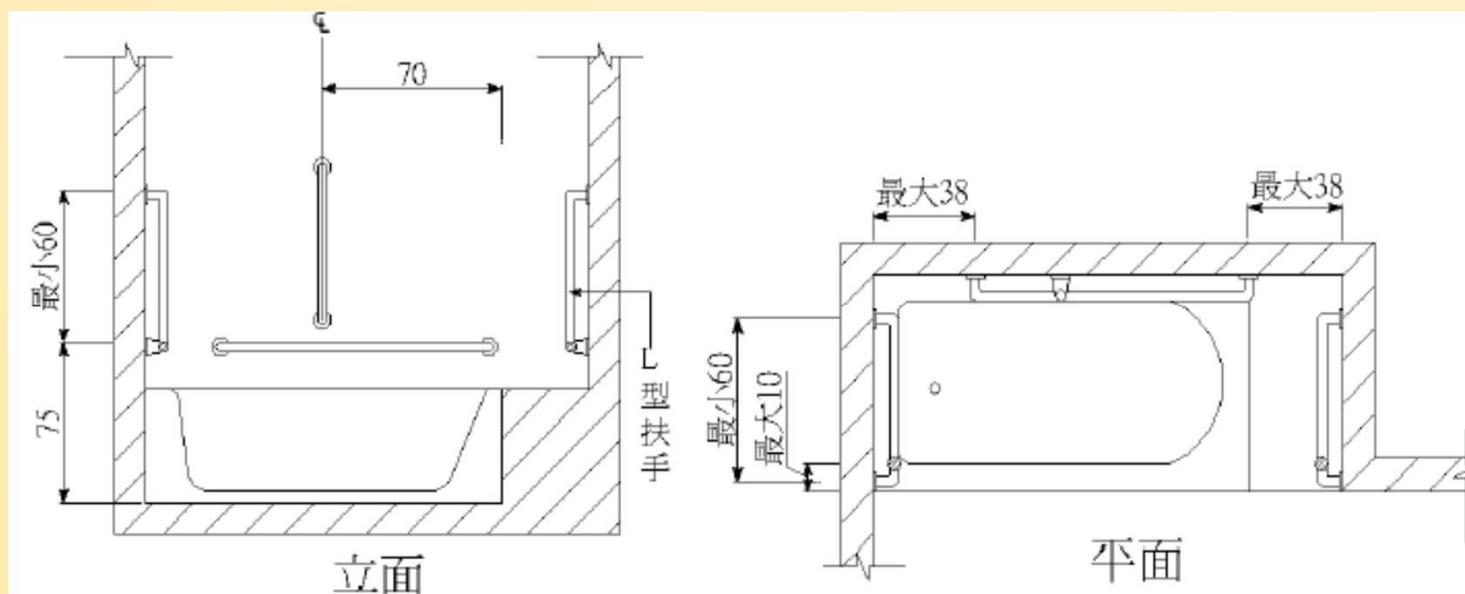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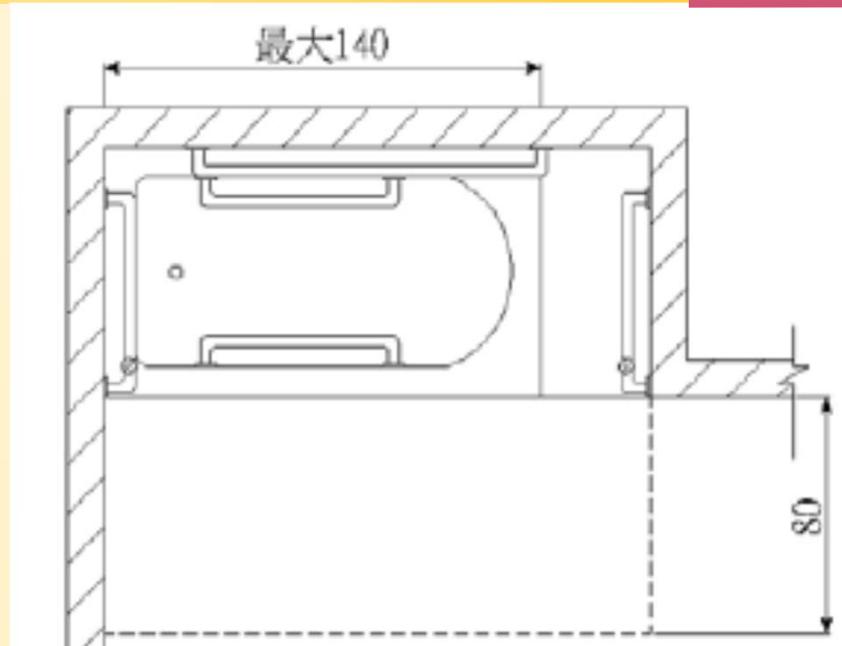
27/40

- ❏ **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 ❏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 ❏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35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 ❏ **種類**：浴缸、移位式淋浴間(固定式座椅)、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活動式座椅)擇一設置。
- ❏ **座椅**：寬45公分以上、深40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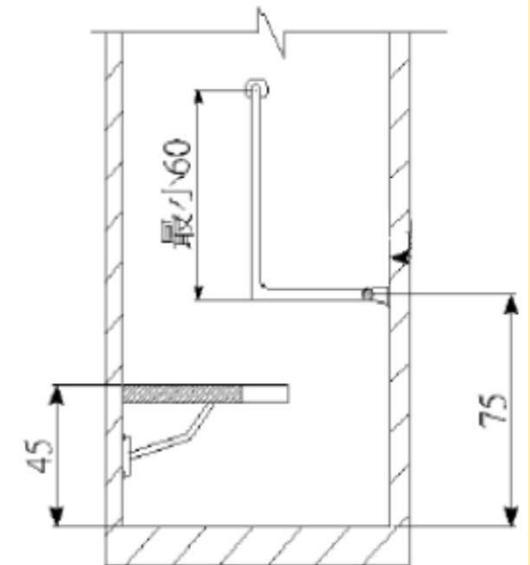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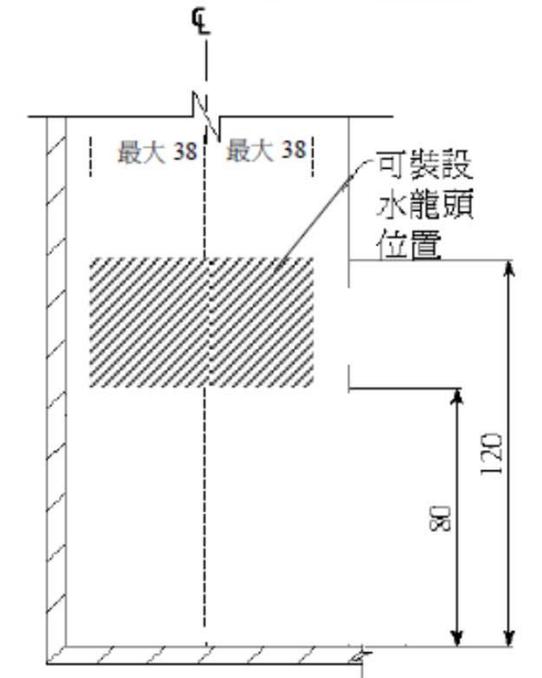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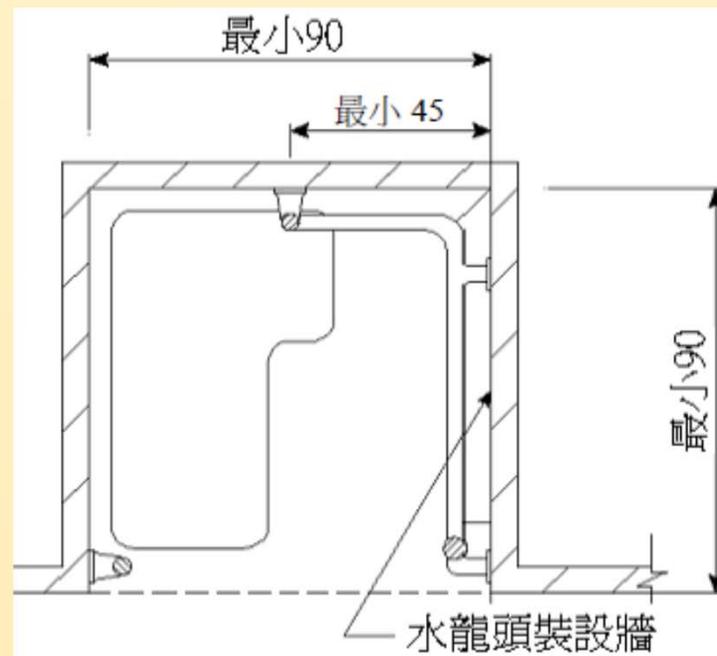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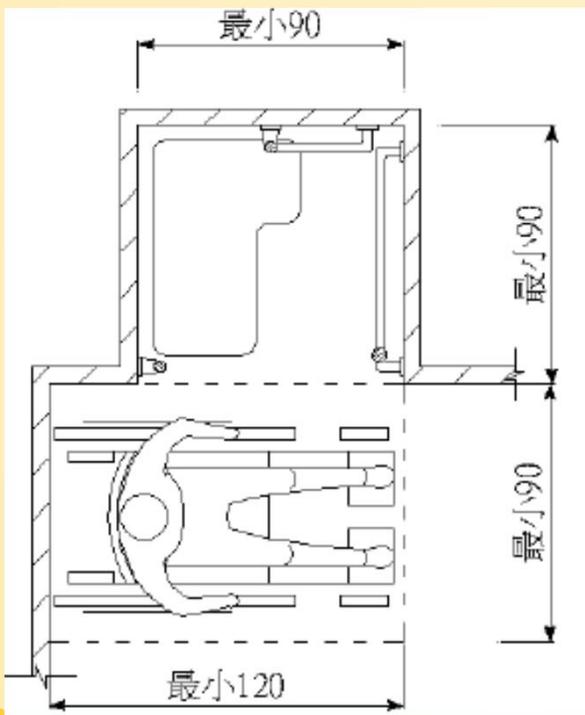
無障礙浴室-浴缸

- ❦ 浴缸：底部設置止滑片。
- ❦ 扶手：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出水側及對向牆面皆應設置L型扶手。



無障礙浴室-移位式淋浴間

- ☺ **定義**：淋浴間長度小於150公分，輪椅無法直接進入；設有固定座椅，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
- ☺ **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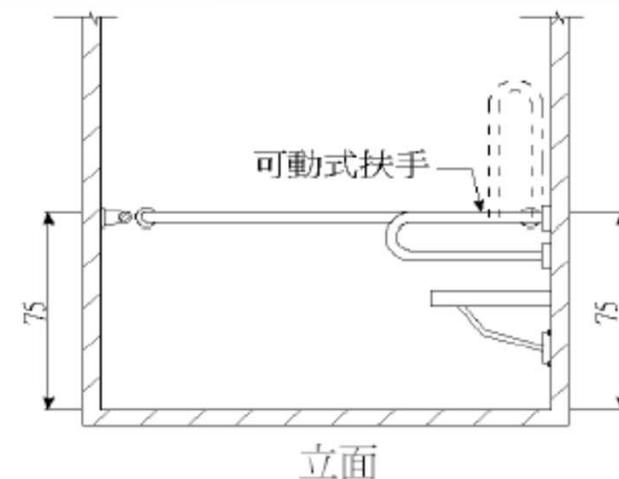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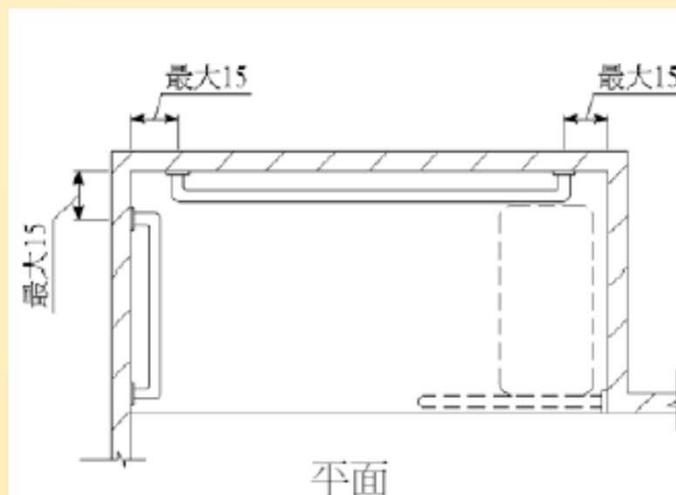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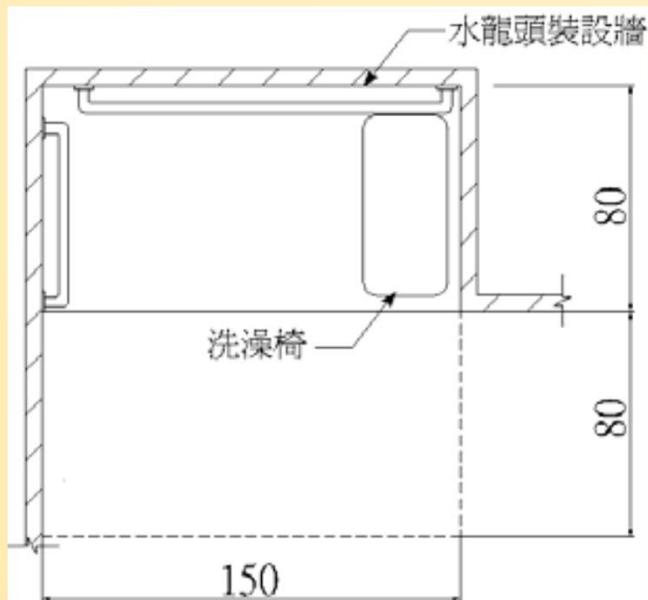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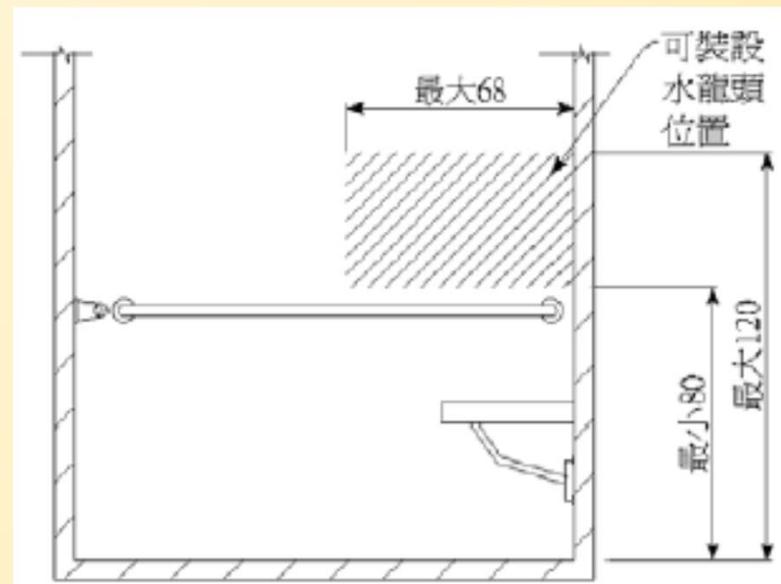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浴室-輪椅進入式淋浴間

30/40

-  **定義**：淋浴間長度大於150公分，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檯之淋浴間。
-  **扶手**：入口對側及座椅對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可動式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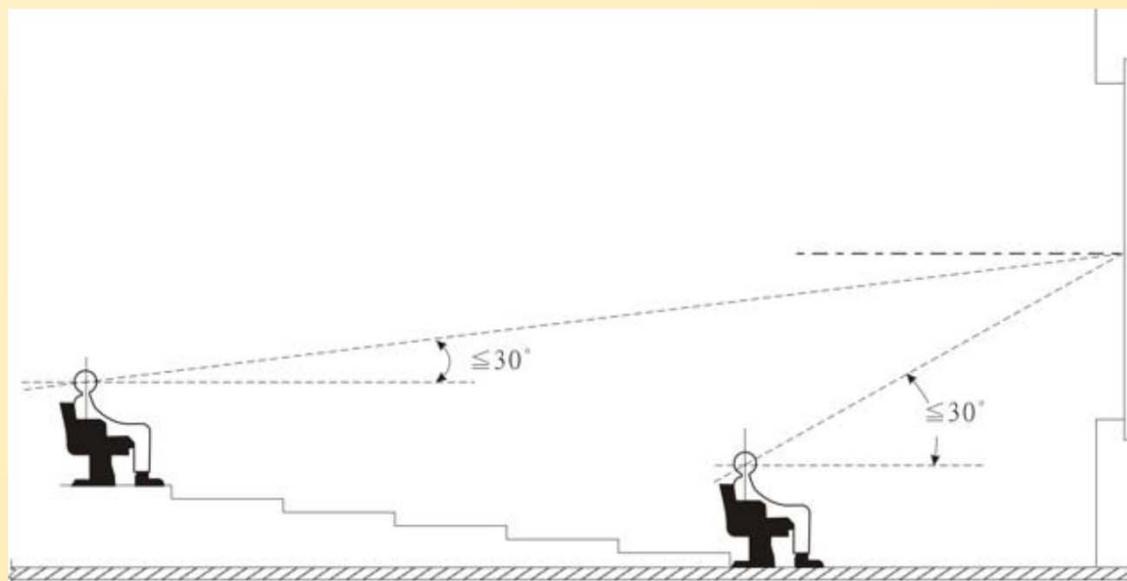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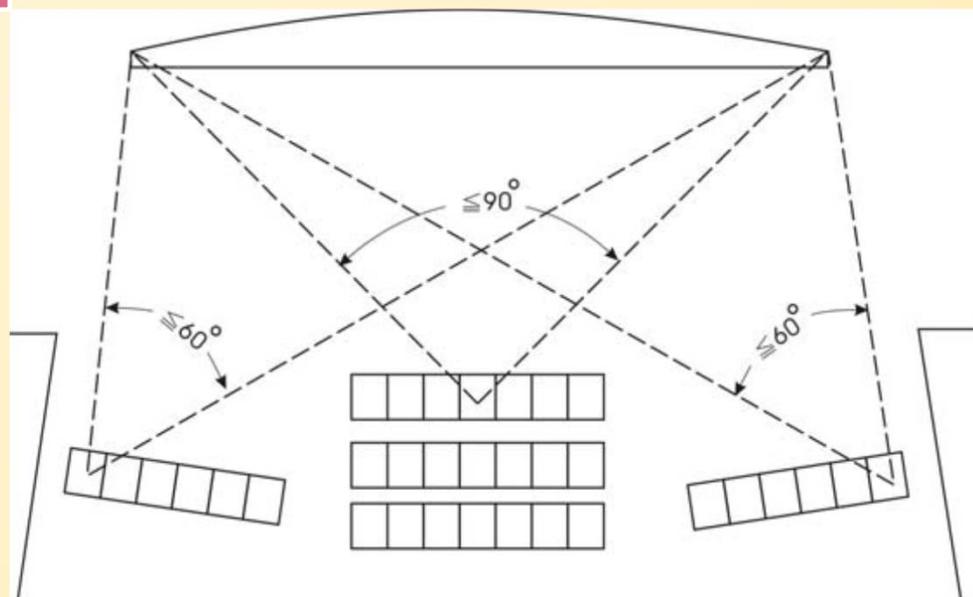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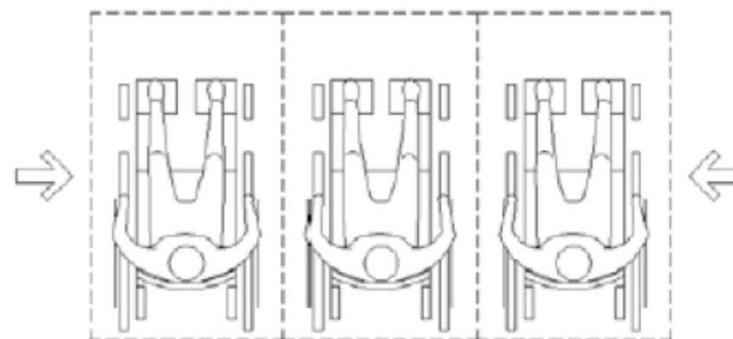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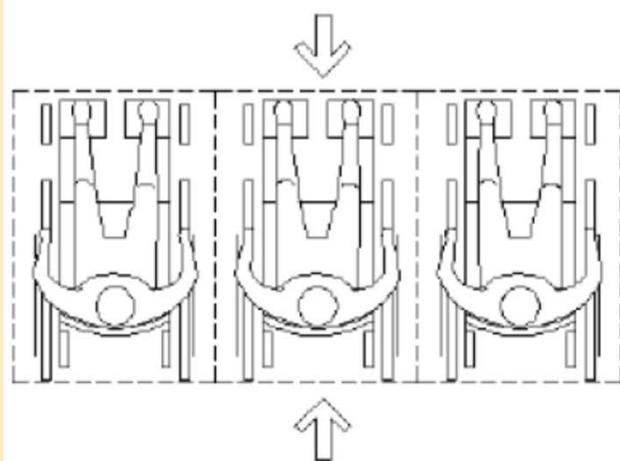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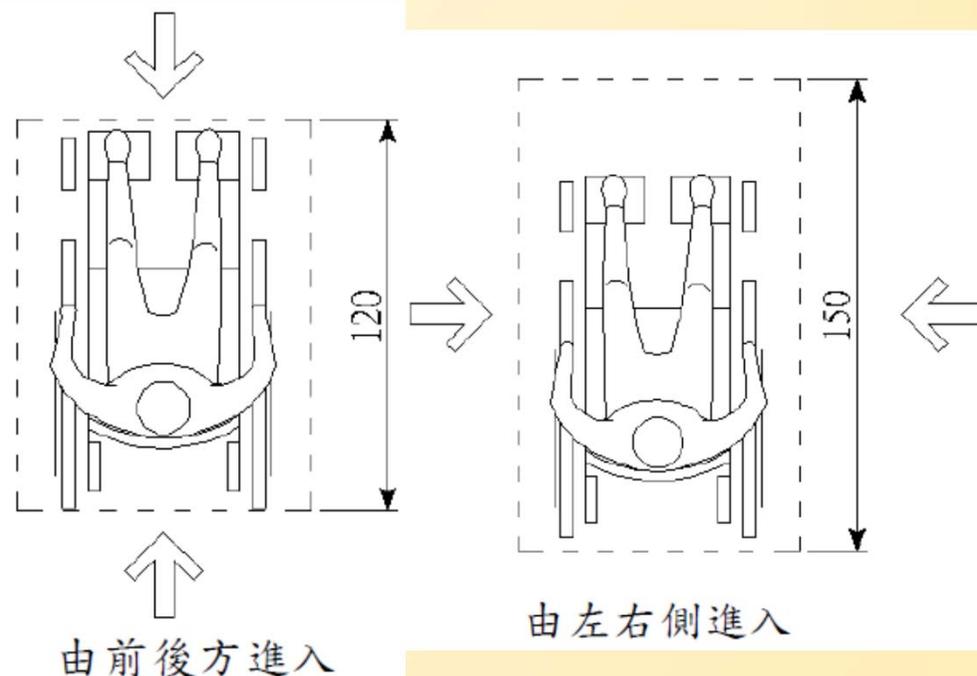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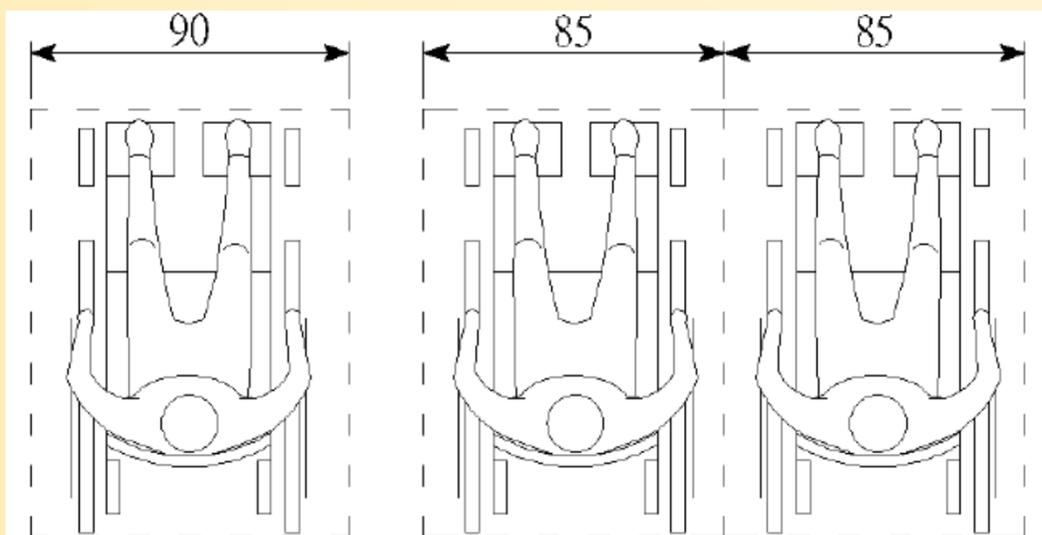
輪椅觀眾席位-位置視野

31/40

- 🦽 **適用範圍**：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
- 🦽 **多廳式場所**：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分別計算。
- 🦽 **固定銀幕**：應檢討水平能見度、仰視能見度之容許範圍。



輪椅觀眾席位-空間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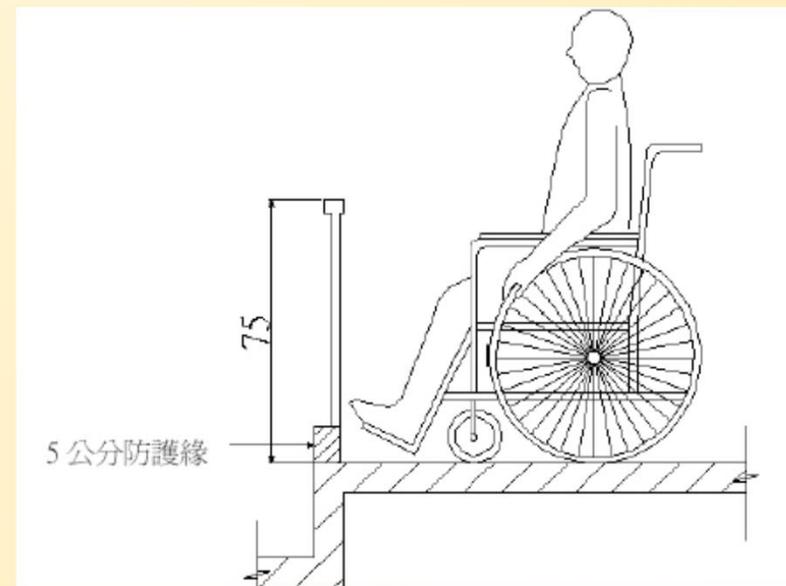


前方或後方有通道

兩側皆需通道

輪椅觀眾席位-安全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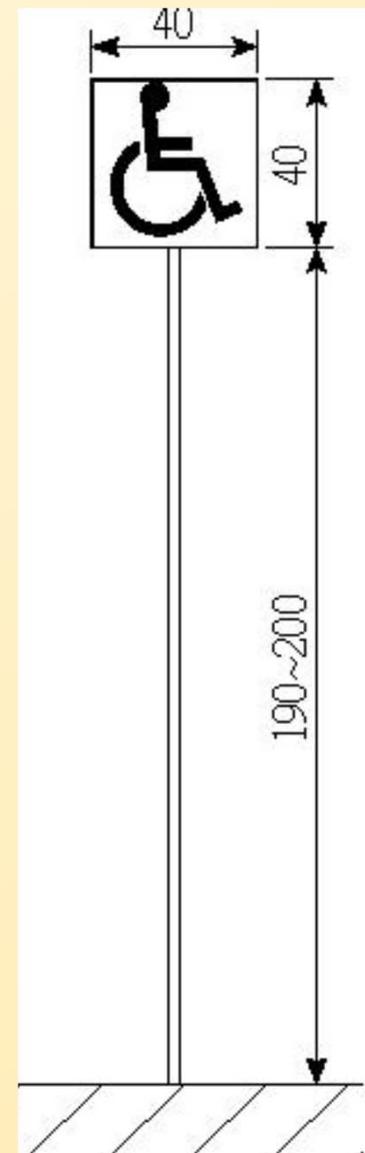
- ❦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 ❦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 ❦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 公分。
- ❦ **陪伴席**：：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 ❦ **非固定銀幕之輪椅觀眾席位沒有視野角度之規定**，但宜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較佳的視野角度。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

-  **位置**：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  **引導標誌**：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與行進方向垂直之指引標誌。
-  **室外停車位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豎立標誌。
-  **室內停車位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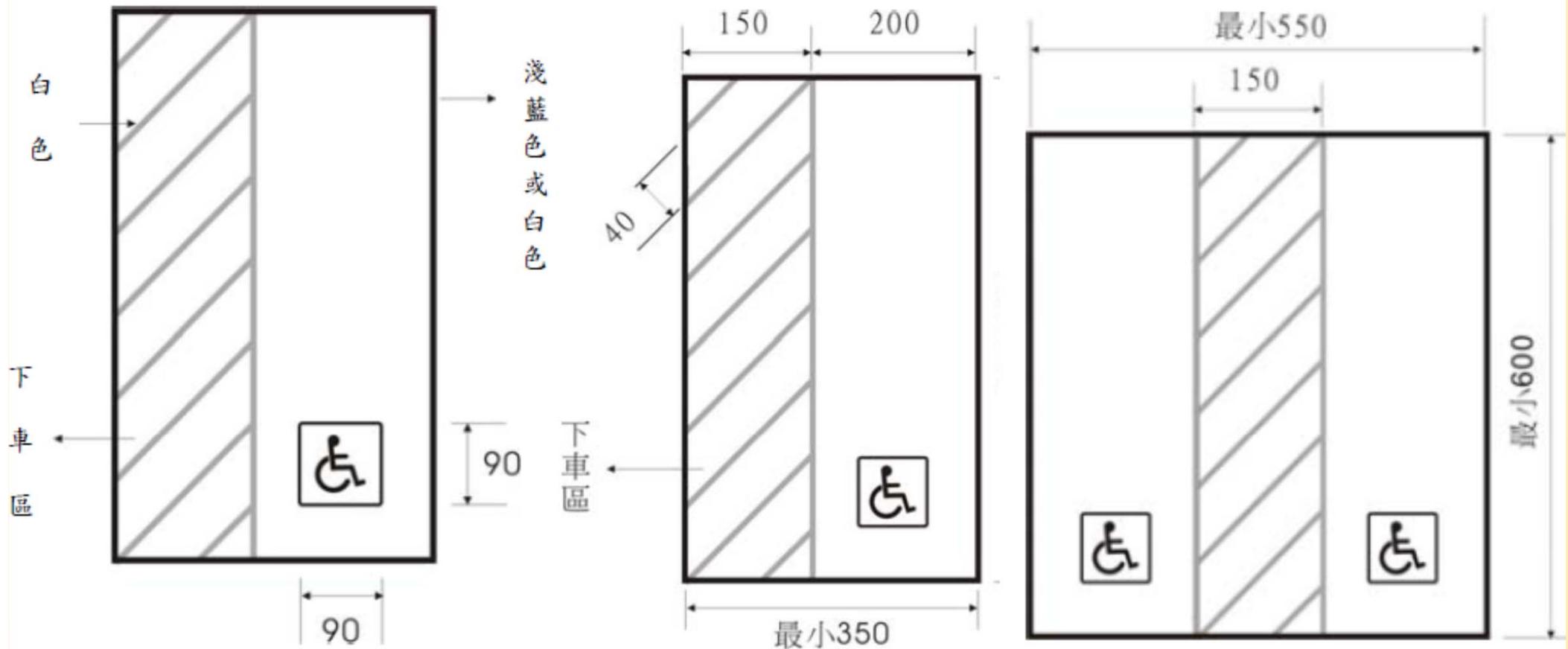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停車位

35/40

- 🚻 **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 🚻 **停車位地面標誌**：應於停車位地面上設置無障礙標誌。



無障礙標誌

-  **顏色**：圖案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  **位置**：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



無障礙客房-數量

- ❏ 新建建築物之使用用途為旅館者，其客房數為16間以上100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1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00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及其餘數，應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技術規則167條之7）
- ❏ 既有建築物之使用用途為旅館者，其客房數為50間以上100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1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00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及其餘數，應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認定原則第9點說明）

無障礙客房-通路

- ❏ **位置**：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 ❏ **地面**：應平順、防滑，不得設置門檻。
- ❏ **操作空間**：室內出入口、平台、寬度、門扇、門把及門扇開啟操作空間，均應使行動不便者容易操作及出入方便。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客房-淨空間

38/40

-  無障礙客房之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兩床間之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客房-衛浴設備

39/40

- ❏ 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空間，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浴缸或淋浴間及求助鈴等。
- ❏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公分。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客房-設備

40/40

- ❏ 無障礙客房內除浴室及廁所盥洗室外，至少須另設兩處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90至120公分，另一處距地板面35至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 ❏ 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至100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並須位於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觸及範圍。
- ❏ 座椅、寢具之高度宜為45公分，以利坐輪椅者移位。
- ❏ 化妝台、書桌或餐桌之檯面與地板面之高度應為70至80公分，且檯面下45公分之範圍內，應有距地板面高度65公分可容納坐輪椅者膝蓋及腳趾之淨空間。
- ❏ 房客內其他設備如衣物掛勾、置物架、洗手乳等設備，距地板面之高度應為80至100公分，並須位於輪椅接近可觸及範圍。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適用本原則應具備條件

1/20

- ❏ 建築物應為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者。
- ❏ 設置項目：依本原則第9點規定。
- ❏ 設置標準：掛件申請當時之法令規定。
- ❏ 應具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且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主管機關認定確有困難者，始得適用本原則第10點放寬規定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1. 軍事管制
 2. 古蹟維護
 3. 自然環境因素(如山坡地)
 4. 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符合本原則之特殊情形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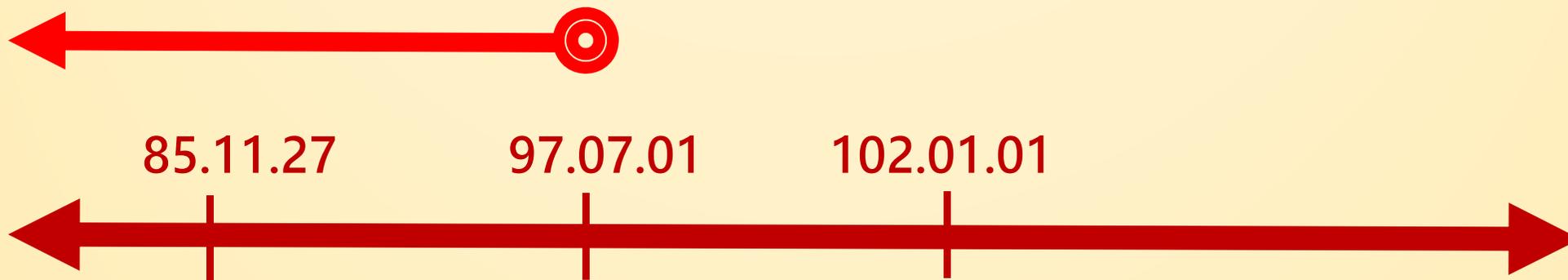
- ❏ 建築物於97年7月1日以後新建、增建或掛件申請建造執照者，應依掛件申請當時之法令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不適用本原則。
- ❏ 建築物於97年7月1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170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如加油站、一般旅館、餐廳等），若於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規定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不含102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其規定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依據102年4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號解釋函文）
- ❏ 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者之非公共建築物者，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仍得適用本原則改善其無障礙設施。（依據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解釋函文）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符合本原則之改善認定

3/20

(已依85.11.27標準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未改善者，依本原則第10點或第11點改善，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本原則之適用時機

4/20

- ❏ 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擬依本原則第10點之部分放寬規定改善時。
- ❏ 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擬依本原則第11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提送無障礙審查小組審核時。
- ❏ 96年6月30日以前之公共建築物已依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時。
- ❏ 公共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時。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依本原則第9點規定

5/20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B-3	1. 飲酒店(無陪侍, 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 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 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依本原則第9點規定

6/20

建築物 使用類 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 通路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無 障 礙 客 房	
	D 類 休 閒 、 文 教 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依本原則第9點規定

7/20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依本原則第9點規定

8/20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G類	辦公、服務類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G-3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增設坡道或升降機之放寬規定

9/20

- ❏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無障礙設施改善三步曲

10/20

依規定設置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

依本原則第10點

規格式替代方案：
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本原則第10點規定改善，並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依本原則第11點

性能式替代方案：
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本原則第11點規定，在可及性、可用性及安全性的原則下，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提送無障礙審查小組審核認可後，並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規格式替代方案

部分放寬之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樓梯
4. 昇降設備
5. 廁所盥洗室
6. 停車空間

未放寬之項目

1. 室外通路
2. 室內出入口
3. 室內通路走廊
4. 浴室
5. 輪椅觀眾席位
6. 無障礙客房

◎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規格式替代方案-避難層出入口

- ❏ 平台：避難層出入口應設置平台，若改善確有困難，則出入口平台，淨寬得小於150公分，但至少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120公分。
- ❏ 坡度：避難層出入口平台不得大於1/50，但若出入口緊鄰騎樓，則平台坡度不得大於40分之1。



規格式替代方案-避難層坡道

- ❏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規格式替代方案-避難層坡道

-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75公分者，應設置中間平台。若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120公分及坡度小於12分之1者，得免設置。
- 坡度：坡道兩端高差小於75公分，但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75以下	50以下	35以下	25以下	20以下	12以下	8以下	6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規格式替代方案-樓梯

🦽 扶手：樓梯兩端平臺高差在20公分以上者，於樓梯兩側應設連續性扶手。但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 防護緣：樓梯梯級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但樓梯兩端平臺高差未達20公分者，得免設置防護緣。



規格式替代方案-樓梯無須改善項目

- ❏ 樓梯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 ❏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若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30分會突出走道者，無須改善。
- ❏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步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 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無須改善。



規格式替代方案-昇降設備

- ❏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但改善確有困難者，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110公分。
- ❏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既有直式操作盤如雙排按鈕間距過小，得先將點字設於按鈕二側，俟汰舊換新時改善。)
- ❏ 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規格式替代方案-昇降設備無須改善項目

- ♿ 昇降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形狀、尺寸、高度應符合規範規定。但已設置之扶手，無須改善。
- ♿ 昇降機人口之觸覺裝置未設置者，得免設置。
- ♿ 機廂內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者，無須改善。



規格式替代方案-無障礙盥洗室

- ❐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為90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 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面距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若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90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規格式替代方案-無障礙盥洗室應改善項目

- ❏ 扶手：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 ❏ 上下方向反裝之L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33公分至37公分者。
- ❏ **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120公分以上，其中邊緣15公分範圍內，淨高65公分以上。



規格式替代方案-無障礙停車位

- ❏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 ❏ 2. 無須改善：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20/20

性能式替代方案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10點規定改善者，得參考第11點所列替代原則或以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第5點提送無障礙審查小組審核。

★替代改善計畫均屬個案審查性質，故認定原則第11點所列替代改善原則僅供參考。

替代改善計畫書相關申請書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網站/建管業務/無障礙管理/申請
書表下載：

<http://www.build.kcg.gov.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Building Affairs.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department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site map, feedback, and language optio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a modern building interior with a red carpeted hallway. Below the image,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application forms for download. The list includes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證明書' and '1020801高雄市新建築無障礙設施勘驗查制庶務程序表'. The page also has a sidebar with links for '機關介紹', '最新消息', and '綜合查詢'.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